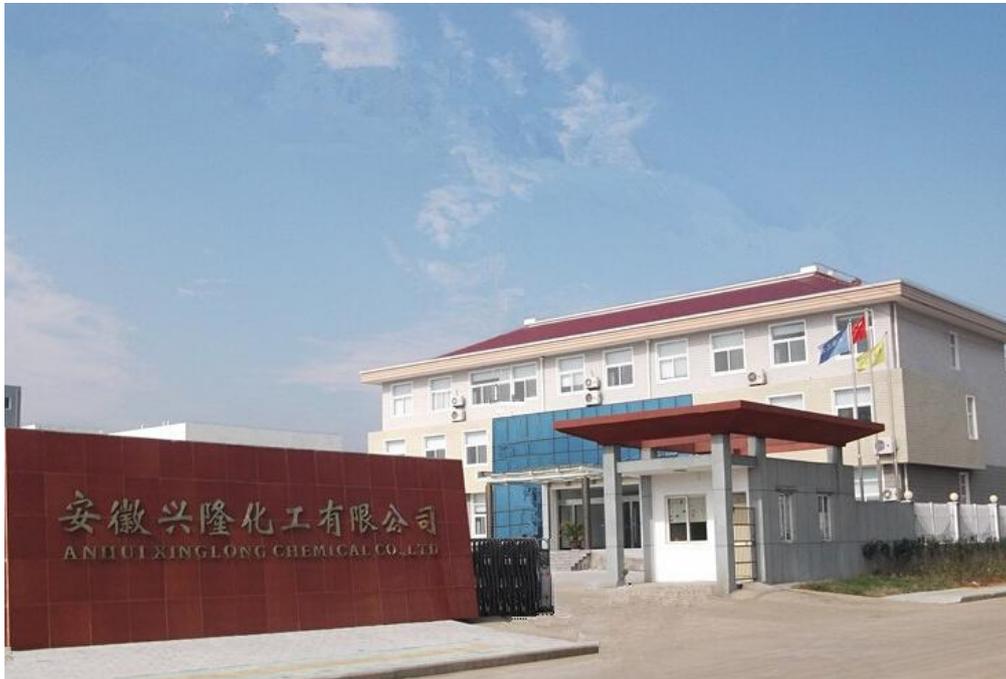


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测 字第（B027）号



建设单位：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 单位：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吴少平

编制 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虞玉莲

现场负责人：尹成昊

报告 编写：李 冰

审 核：李 兰

签 发：李 伟

建设单位：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电 话：0566-3276645

传 真：0566-3276333

邮 编：246200

地 址：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工产业园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0551-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验收监测依据.....	2
2.2 评价标准.....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现有项目概况.....	3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工程建设内容.....	7
3.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10
3.6 主要原辅材料.....	11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14
3.8 水源及水量平衡.....	14
3.9 工艺流程.....	15
3.10 项目变动情况.....	23
四、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4.4 环境管理检查.....	36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3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39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六、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45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45
7.2 废水监测.....	45

7.3 废气监测.....	47
7.4 噪声监测.....	5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53
8.3 监测质量保证.....	54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6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60
附件 3 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	65
附件 4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	66
附件 5 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7
附件 6 建设项目污水接纳函.....	68
附件 7 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70
附件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78
附件 9 厂区分区防渗图.....	79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80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83
附件 12 建设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84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承诺书	85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承诺书	86
附件 15 验收检测报告	87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是安徽省安庆市兴隆化工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安庆市兴隆化工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始建于 1985 年，是国家最早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由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农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依托东至经济开发区的设施和外部技术资源实施“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一期相关建设内容，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因相关原因中断。

本项目由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池经信技术[2013]269 号文《关于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备案的通知》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池环项[2013]75 号）。

项目（一期）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8~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6、《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 7、《关于〈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项[2013]75 号，池州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2 月 3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2018 年 7 月 12 日；
- 9、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评价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安徽省东至县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接纳标准；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 -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原有 103 车间、104 车间用于年产 5000 吨 2,4-二氯苯氧乙酸产品项目生产；105 车间用于 2 甲 4 氯苯氧乙酸产品项目生产；109 车间，105 车间、205 车间、106 车间南侧用于 4 氯 2 甲基苯氧乙酸钠等水剂复配和分装产品项目生产；配套建设有化验室、辅助楼、罐区、仓库、污水站等公辅工程。项目原有工程建设及审批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现有工程建设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信息	执行情况
年产 5000 吨 2, 4-二氯苯氧乙酸等产品项目	年产 1000 吨 2-甲基-4-氯苯氧乙酸； 年产 5000 吨 2,4-二氯苯氧乙酸	本项目由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函[2009]9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09 年 8 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年产 5000 吨 2, 4-二氯苯氧乙酸等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09 年 12 月 16 日池州市环保局以池环发[2009]10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5000 吨/年 2, 4-二氯苯氧乙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以池环验[2011]12 号文通过环保验收，1000 吨/年 2 甲 4 氯苯氧乙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以池环控[2012]18 号文通过环保验收
4 氯 2 甲基苯氧乙酸钠等水剂复配和分装产品项目	年产 300 吨烟嘧磺隆悬乳剂； 年产 1000 吨咪酰胺水乳剂； 年产 1000 吨咪酰胺水乳剂； 年产 1000 吨 2-甲基-4-氯苯氧乙酸+草甘膦复配； 年产 1000 吨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年产 2500 吨 2-甲基-4-氯苯氧乙酸钠水剂； 年产 2000 吨 2,4-D 二甲胺盐水剂； 年产 500 吨 2-甲基-4-氯苯氧乙酸钠粉剂； 年产 200 吨莠灭净可湿性粉剂	本项目由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东经信投资【2011】46 号文进行审批
		2011 年 8 月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4 氯 2 甲基苯氧乙酸钠等水剂复配和分装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1 年 10 月 9 日，池州市环保局以池环审批表[2011]5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东至县环保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东环审[2013]40 号文同意 2500t/a4-氯-2-甲基苯氧乙酸钠水剂、500t/a4-氯-2-甲基苯氧乙酸钠粉、2000t/a ² ，4-D 二甲胺盐水剂、300t/a 烟嘧磺隆悬浮剂等 4 个复配和分装产品项目试生产。其余 1000t/a4-氯-2-甲基苯氧乙酸和草甘膦复配、1000t/a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1000t/a 咪酰胺水乳剂、200t/a 莠灭净可湿性粉剂暂未投产
		项目发生变动后，于 2015 年 4 月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承担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5 年 5 月 24 日，池州市环保局以池环函【2015】61 号文对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审批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池环验【2016】37 号文通过环保验收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位于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东侧隔金鸡路紧邻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西邻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南面为安徽安徽佳田森化工有限公司、北面为开发区预留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计划分两期同时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二期工程因市场及企业生产规划调整等原因中途暂缓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的一期工程相关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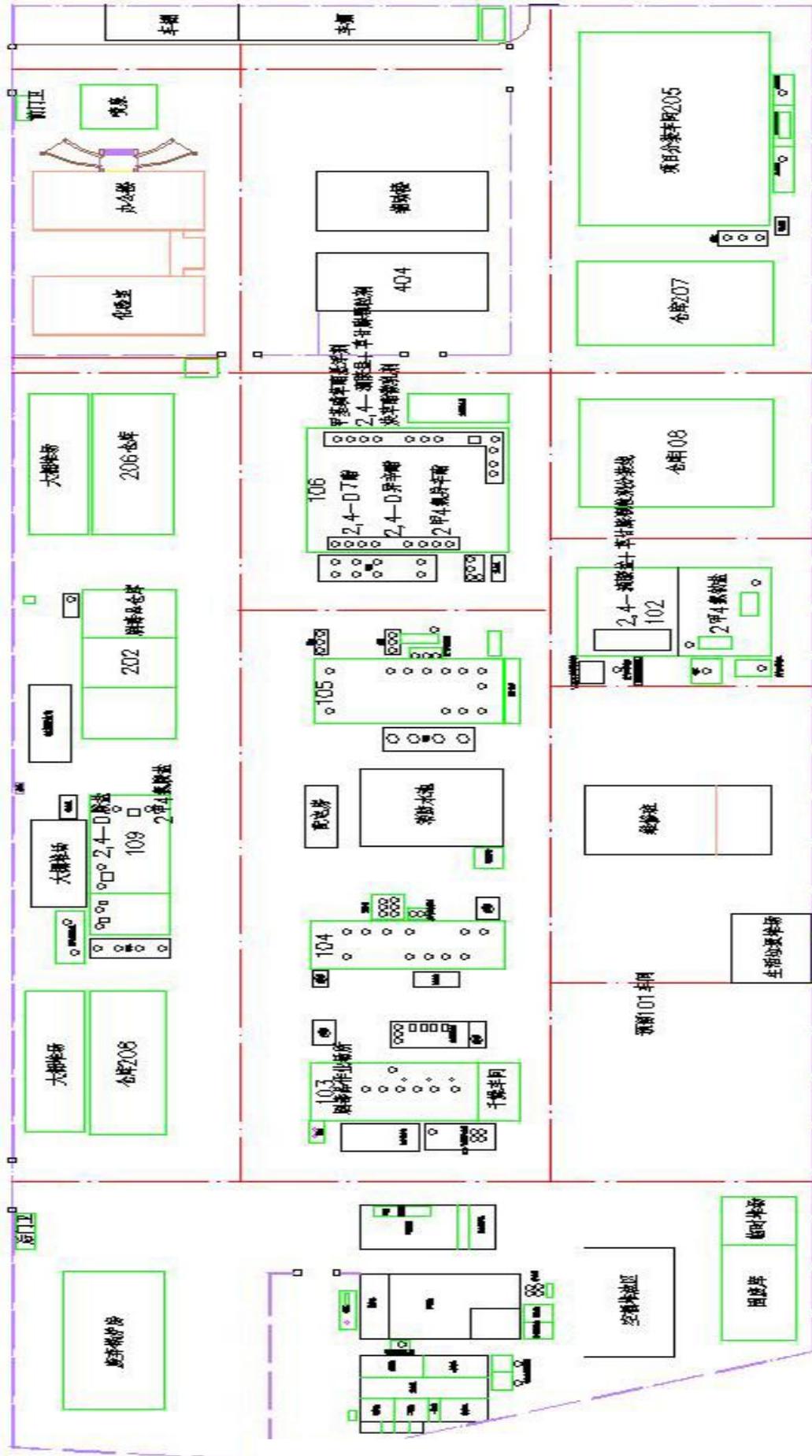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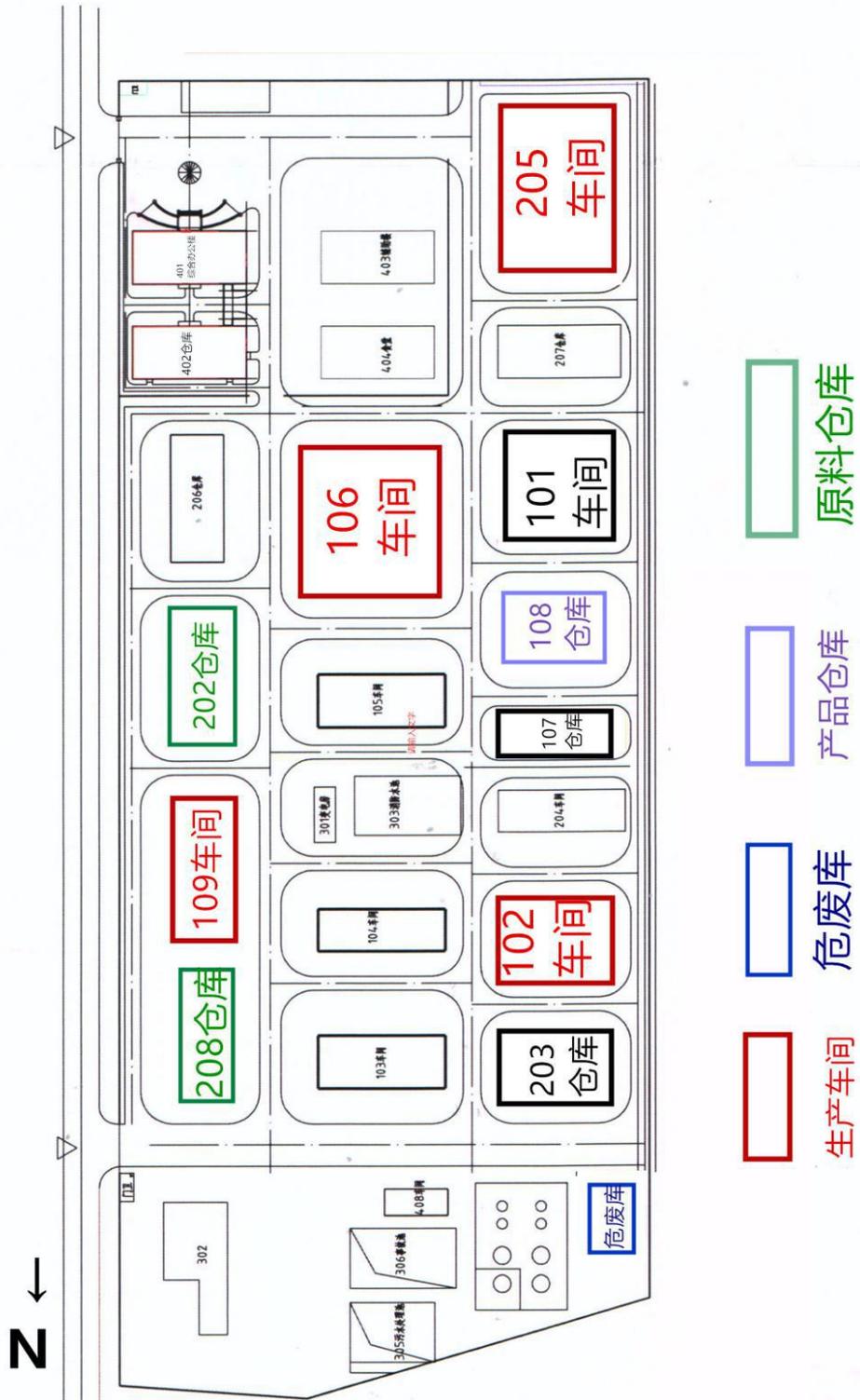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一期）车间分布图

3.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化学农药制造 C2631

建设单位：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工产业园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77%。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3 年 8 月 10 日，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池经信技术[2013]26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	环评	2013 年 11 月，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项[2013]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4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及企业生产规划调整等原因二期工程中途暂缓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建设完成调试试生产
5	验收范围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一期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3-3 建设项目（一期）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	生产周期 (h/批)	生产天数 (天)	年产量 (t/a)
1	2-甲基-4-氯钠盐原药	244	29.5	300	800
2	2-甲基-4-氯胺盐原药	21	6	11	100
3	2-甲基-4-氯异辛酯原药	12	72	36	50
4	2,4-D 胺盐原药	637	11.3	300	3000
5	2,4-D 丁酯原药	229	63	300	1000
6	2, 4-D 异辛酯原药	230	31.3	300	1000
7	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6	40	40	200
8	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	6	40	40	200
9	炔草酯微乳剂	6	40	40	200

3.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扩建工程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4 验收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05 车间	依托现有 105 车间，占地面积 540m ² ，布置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 1 条，年产量为 800t/a	项目改为在 102 车间建设，布置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 1 条。102 车间为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企业生产规划调整等原因，二期工程中途暂缓建设，而 105 车间原有 4-氯-2 甲基苯氧乙酸生产、4-氯-2-甲基苯氧乙酸钠水剂及烟嘧磺隆悬浮剂复配，为更好地进行废气环保处理，将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二期工程建设的 102 车间内
	106 车间	新建车间，占地面积 1080m ² ，布置 2-甲基-4-氯异辛酯生产线 1 条，产量为 50t/a；2,4-D 丁酯原药生产线 1 条，产量为 1000t/a；2, 4-D 异辛酯原药生产线 1 条，产量为 1000t/a；布置甲基磺草酮悬浮剂、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和炔草酯微乳剂生产线各 1 条，年产量均为 200t/a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109 车间	依托现有 109 车间，占地面积 540m ² ，布置 2-甲基-4-氯胺盐原药生产线 1 条，产量为 100t/a；2,4-D 胺盐原药生产线 1 条，产量为 3000t/a	
	205 车间	新建车间，占地 1701.72m ² ，用于产品的分装	
辅助工程	204 化验室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648m ² ，用于产品的质量管理、过程控制的研究	
	401 办公楼	新建，占地面积 490.96m ² ，员工办公	
	402 仓库	新建，占地面积 490.6m ² ，用于设备维修	
	403 辅助楼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480m ² ，作为倒班楼宿舍	
	408 三效车间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540m ² ，布置 1 套三效蒸发脱盐装置	

储运工程	106 车间北侧产品储罐区	新建 2 台 30m ³ 铸铁拱顶罐分别贮存 2, 4-D 丁酯, 2,4-D 胺盐; 新建 3 台 30m ³ 铸铁拱顶储槽分别贮存甲基磺草酮悬浮剂、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和吡草酯微乳剂成品	建设项目（一期）产品储存依托 108 仓库, 产品原料储存依托 202 仓库及 208 仓库
	108 仓库	新建,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 1044m ²	
	储罐区	新建储罐, 占地面积 850m ² , 现有工程建有 1 台 30m ³ 玻璃钢 31% 盐酸拱顶罐和 1 台 30m ³ 铸铁液碱拱顶罐; 新增 1 台 30m ³ 铸铁拱顶罐贮存二甲胺水溶液	
	202 仓库	依托现有, 甲类仓库, 占地面积 540m ² , 储存剧毒品	
	203 仓库	新建, 甲类仓库, 占地面积 360m ²	
	206 仓库	依托现有,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 540m ²	
	207 仓库	依托现有,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 540m ² , 储存成品	
	208 仓库	依托现有,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 540m ²	
公用工程	供热	由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额定蒸汽压力 1.2MPa, 温度 198℃, 蒸汽用量 7050t/a	由中山化工蒸汽供热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厂提供, 用水量为 797.35m ³ /a	由园区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外排的混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东至段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安徽省东至县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供电	144m ² 的 301 配电房, 布置 630KVA 变压器 2 台, 50KVA 变压器 1 台, 用电量为 8 万度/年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消防	依托现有消防系统, 1200m ³ 循环消防水池, 2 个 30KW 的 XBD 型消防专用泵	
冷冻房	1 台 15 万大卡氟利昂冷水机组, 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冷冻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4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一期建成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最大废水量为 46.409m ³ /d，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项目雨污分流，各车间建设有污水收集池，所有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粉尘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5 车间 2#排气筒排放	102 车间废气采取布袋除尘+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106 车间废气采取二级冷凝+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5m 高排气筒排放，109 车间废气采取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205 车间废气采取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异辛醇、正丁醇等废气经尾气捕集系统进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废气经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06 车间 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固废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危废库，100m ³ 一般固废库，200m ² 危废库（高 4.5m），已做防渗处理，设有标志牌、门锁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已做防渗处理，设有标志牌、门锁、出入库记录等，危废暂存间内部设有吸风装置，废气引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一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绿化	绿化面积 3000m ²	主要为树木及草坪	
风险治理	风险防范措施	400m ³ 初期雨水池，1000m ³ 事故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部，容积约 563m ³ ；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中部，容积约 1000m ³
	防渗	新建车间、仓库、罐区地面防渗，106 车间北侧产品储罐区设置 1m 高围堰	项目各生产车间均已完成相关防渗工作，各生产车间原料罐区 设置有围堰，围堰高约 1m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环评	验收（实际）	环评	验收（实际）
一、2-甲基-4-氯钠盐原药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1 台	2 台
2	搪瓷釜	K2000L	K2000L	2 台	0 台
3	自动分装机	/	/	4 套	4 套
4	摇摆式粉碎机	/	/	1 台	0 台
5	滚筒干燥机	/	/	0 台	2 台
二、2-甲基-4-氯胺盐原药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2 台	2 台
2	自动分装机	/	/	2 套	2 套

三、2-甲基-4-氯异辛酯原药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3 台	2 台
2	自动分装机	/	/	1 套	1 套
3	分离器	/	/	1 套	1 套
四、2,4-D 胺盐原药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2 台	2 台
2	自动分装机	/	/	2 套	2 套
五、2,4-D 丁酯原药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3 台	3 台
2	自动分装机	/	/	1 套	1 套
3	分离器	/	/	1 套	1 套
六、2, 4-D 异辛酯原药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3 台	3 台
2	自动分装机	/	/	1 套	1 套
3	分离器	/	/	1 套	1 套
七、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2 台	2 台
2	自动分装机	/	/	2 套	2 套
八、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2 台	2 台
2	自动分装机	/	/	2 套	2 套
九、炔草酯微乳剂					
1	搪瓷釜	K5000L	K5000L	2 台	2 台
2	自动分装机	/	/	2 套	2 套
十、公用工程					
1	消防泵	30KW 的 XBD 型	30KW 的 XBD 型	2 台	2 台
2	变压器	630KVA	630KVA	1 台	1 台
		50KVA	50KVA	1 台	1 台
3	冷水机组	15 万大卡氟利昂冷水机组	15 万大卡氟利昂冷水机组	1 台	1 台
4	三效蒸发器	4m ³ /h	4m ³ /h	1 台	1 台

3.6 主要原辅材料

3.6.1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主要组份	单耗(kg/t)	年耗量(t)	储存设备	来源及运输方式
2-甲基-4-氯钠盐原药	2 甲 4 氯苯氧乙酸	930	744	50kg 包装袋或 600Kg 包装袋	自产
	32%氢氧化钠溶液	557.225	445.78	30m ³ 铸铁拱顶罐	外购, 罐车

2-甲基-4-氯胺盐原药	2 甲 4 氯苯氧乙酸	6552.9	65.29	50kg 包装袋或 600Kg 包装袋	自产
	二甲胺水溶液	347.1	34.71	30m ³ 铸铁拱顶罐	外购, 罐车
2-甲基-4-氯异辛酯原药	2 甲 4 氯苯氧乙酸	666	33.3	50kg 包装袋或 600Kg 包装袋	自产, 自卸货车
	异辛醇	410.4	20.52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催化剂	0.46	0.023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2,4-D 胺盐原药	2,4 二氯苯氧乙酸	674.33	2023	50kg 包装袋或 600Kg 包装袋	自产, 自卸货车
	二甲胺水溶液	325.67	977	30m ³ 铸铁拱顶罐	外购, 罐车
2, 4-D 丁酯原药	2,4 二氯苯氧乙酸	825.59	825.59	50kg 包装袋或 600Kg 包装袋	自产, 自卸货车
	正丁醇	269.76	269.76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催化剂	0.457	0.457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2, 4-D 异辛酯原药	2,4 二氯苯氧乙酸	688.66	688.66	50kg 包装袋或 600Kg 包装袋	自产, 自卸货车
	异辛醇	422.38	422.38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催化剂	0.459	0.459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甲基磺草酮	158	31.6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助剂 ACT-215	20.02	4.004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	2,4-D 胺盐原药	42.25	8.45	200L 桶装	自产, 自卸货车
	草甘膦颗粒剂	825	165	50kg 包装袋	外购, 汽车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25	5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炔草酯微乳剂	炔草酯原药	158	31.6	50kg 包装袋	外购, 汽车
	高级脂肪酸盐	10	2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羧酸钙	25	5	200L 桶装	外购, 汽车

3.6.2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性能介绍

表 3-7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物料	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	2 甲 4 氯苯氧乙酸	MCPA-2-乙基己基酯; 2-甲基-4-氯苯氧乙酸异辛酯; (4-氯-2-甲基苯氧基)乙酸 2-乙基己酯 C ₉ H ₉ ClO ₃	白色菱形结晶, 能溶于醇、醚、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几乎不溶于水	有毒品

2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碱性腐蚀品，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3	二甲胺	C ₂ H ₇ N	无色气体，浓时有氨味，稀时有烂鱼味，易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属低毒类。LD ₅₀ 316mg/kg(小鼠经口)；0.698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8354mg/m ³ ，6 小时(大鼠吸入)。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4	异辛醇	C ₈ H ₁₈ O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易燃液体
5	催化剂	/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酸性腐蚀品
6	2,4-二氯苯氧乙酸	(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 酸；2,4-二氯苯氧乙酸；2, 4-滴；2, 4-二氯苯氧基乙酸；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滴；2,4-二氯苯氧基乙酸(2,4-D)；2,4-二氯苯氧乙酸 C ₈ H ₆ Cl ₂ O ₃	白色菱形结晶，溶于乙醇、丙酮、乙醚和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有毒品
7	炔草酯原药	C ₁₇ H ₁₃ ClFNO ₄	乳白色晶体	有毒品
8	高级脂肪酸盐	/	乳白色固体	/
9	羧酸钙	C ₂₁ H ₁₄ N ₂ O ₇ S	固体粉末	/
10	正丁醇	丁醇 C ₄ H ₁₀ O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手部可以生接触性皮炎。属低毒类。 LD ₅₀ 4360mg/kg(大鼠经口)； 34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2424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11	甲基磺草酮	$C_{14}H_{13}NO_7S$	原药为浅黄色晶状粉	有毒品
12	助剂 ACT-215	/	淡黄色粘稠液体	/
13	2,4-D 胺盐原药	$C_{10}H_{13}Cl_2NO_3$	浅黄色透明液体	有毒品
14	草甘膦颗粒剂	$C_3H_8NO_5P$	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	有毒品
1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钙	$C_{36}H_{58}CaO_6S_2$	白色固体微溶于水	有毒品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验收时，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8 水源及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一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及生活用水等。

建设项目一期水平衡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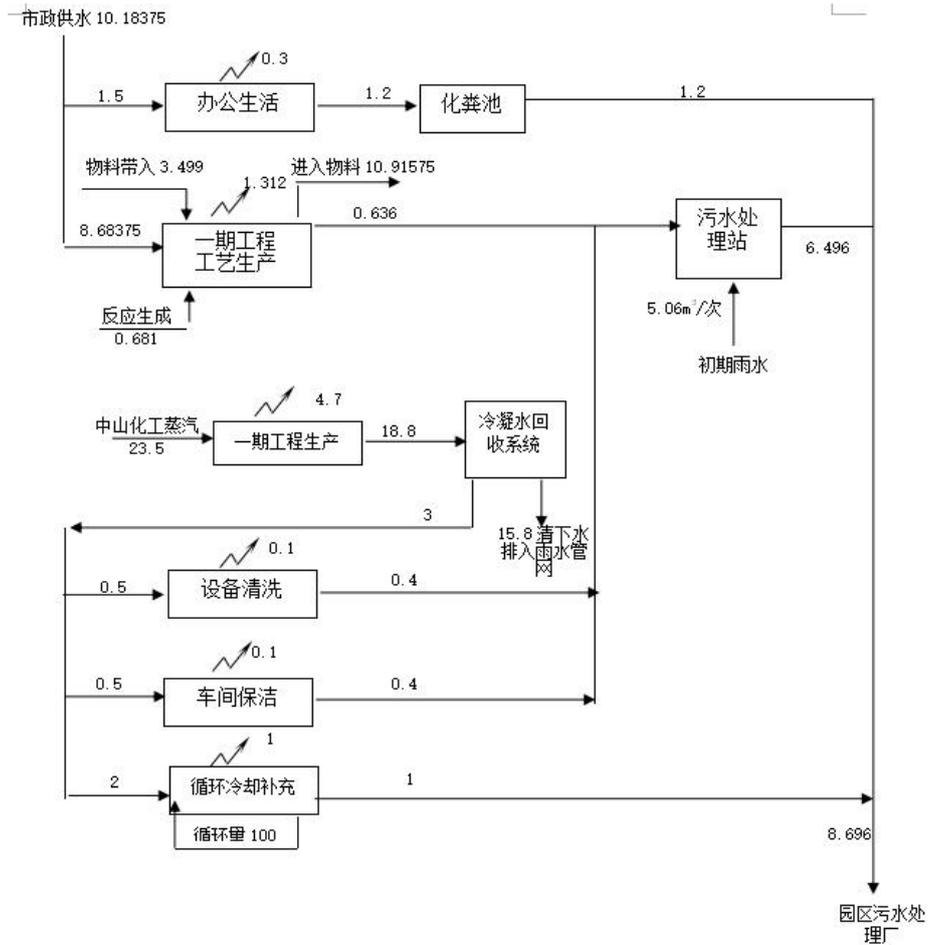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9 工艺流程

3.9.1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

将定量的 2 甲 4 氯苯氧乙酸粉固体投入 5000L 搪瓷反应釜中，升温到 60 度左右，融化后，开动搅拌，滴加 32% 氢氧化钠溶液，测定 pH 为 8-10 为终点。物料升温脱水、破碎，得到成品 2-甲基-4-氯钠盐原药。该产品产量为 800t/a，共 1 条生产线生产。生产周期为 29.5h/批，每批产量为 3284.15kg/批，全年共生产 244 批，共生产 300d。

在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除尘灰作为成品外售。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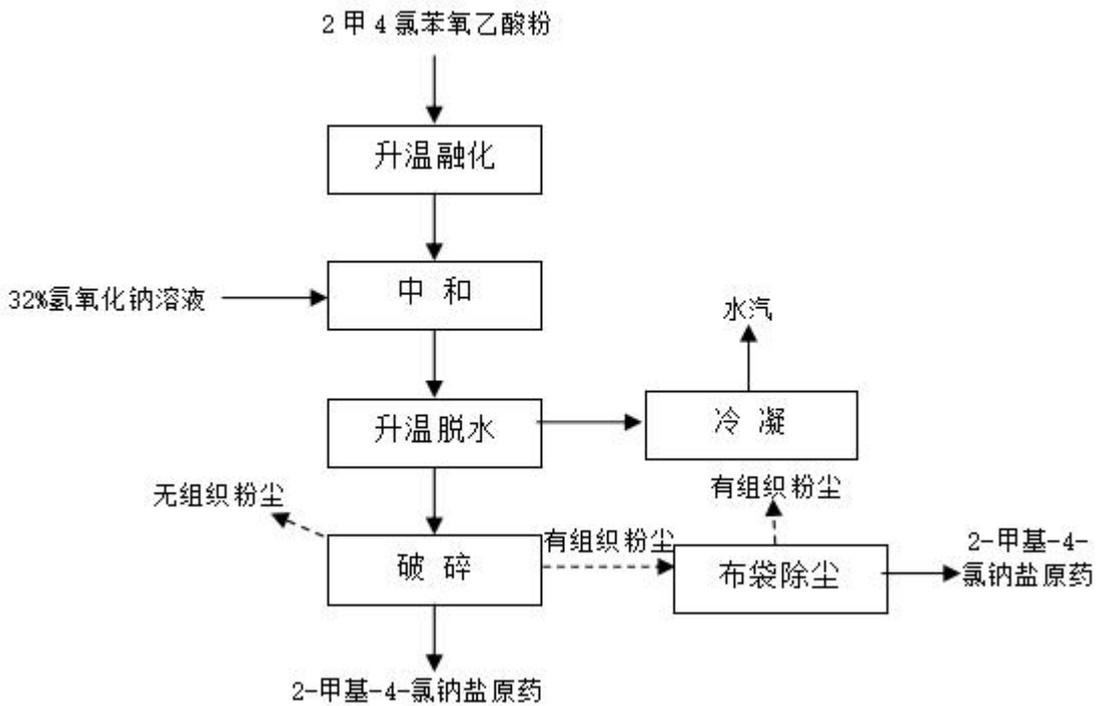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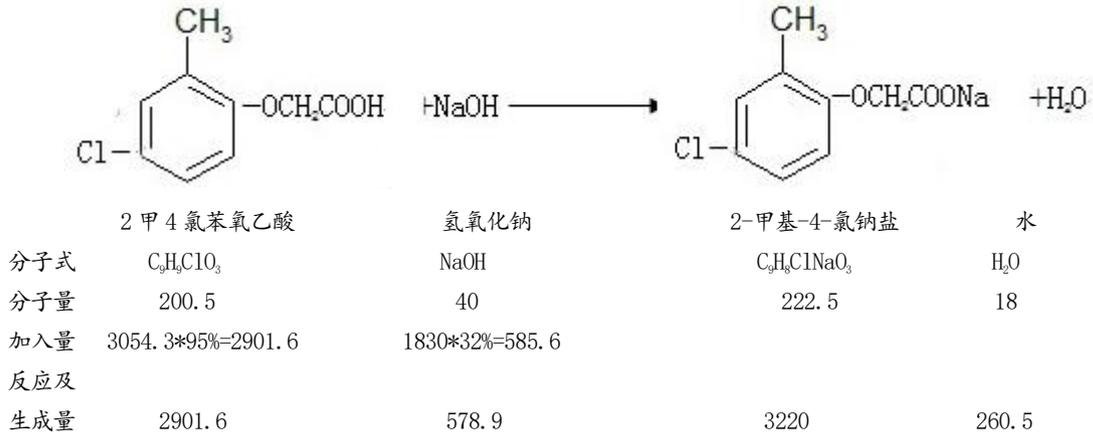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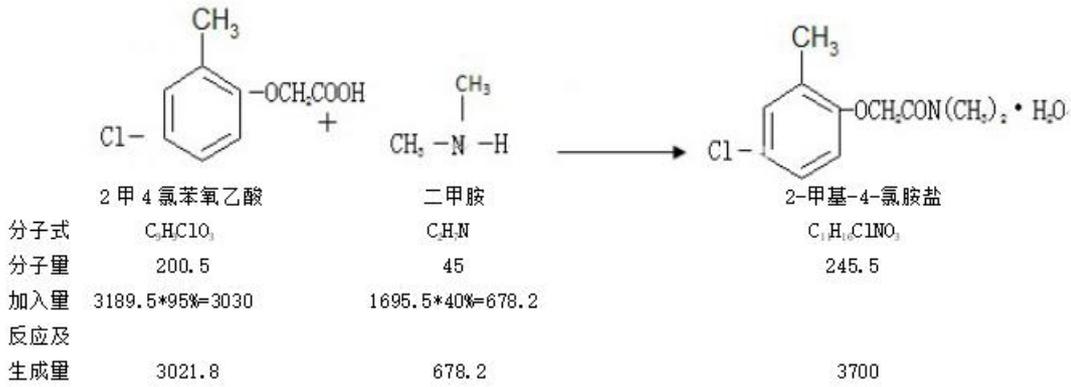


图 3-5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2 2-甲基-4-氯胺盐原药生产线

2-甲基-4-氯胺盐原药生产反应原理：



将定量的 2-甲 4 氯苯氧乙酸粉固体投入 5000L 搪瓷反应釜中，常温下缓慢滴加 40%二甲胺水溶液，测定 pH 为 8-10 为终点，得到 2-甲基-4-氯胺盐原药。该产品产量为 100t/a，共 1 条生产线。生产周期为 6h/批，每批产量为 4885kg/批，全年共生产 21 批，共生产 1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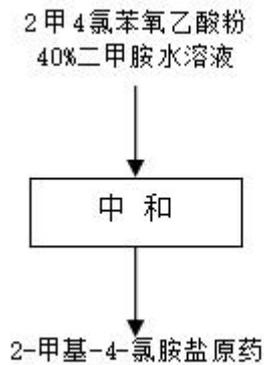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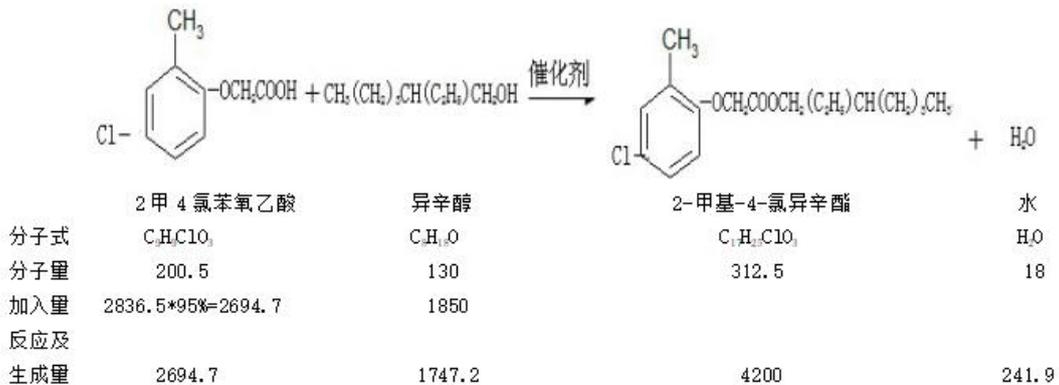


图 3-6 2-甲基-4-氯胺盐原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3 2-甲基-4-氯异辛酯原药生产线

2-甲基-4-氯异辛酯原药生产反应原理：



将定量的 2-甲 4 氯苯氧乙酸粉和异辛醇投入 5000L 搪瓷反应釜中，加入适

量催化剂，加热升温到 100 度左右，反应生成水，常压蒸出，经冷凝后，静置分层，上层为油相（异辛醇），下层为水相，分离的水层进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蒸完后，保温一定时间，经减压蒸馏，在 110 度左右将没反应的异辛醇脱出，得 2-甲基-4-氯异辛酯原药；蒸馏脱出的异辛醇蒸汽经冷冻冷凝回收异辛醇，剩余的异辛醇不凝气经平衡管引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产品产量为 50t/a，共 1 条生产线连续同时生产。生产周期为 72h/批，每批产量为 4258.7kg/批，全年共生产 12 批，共生产 3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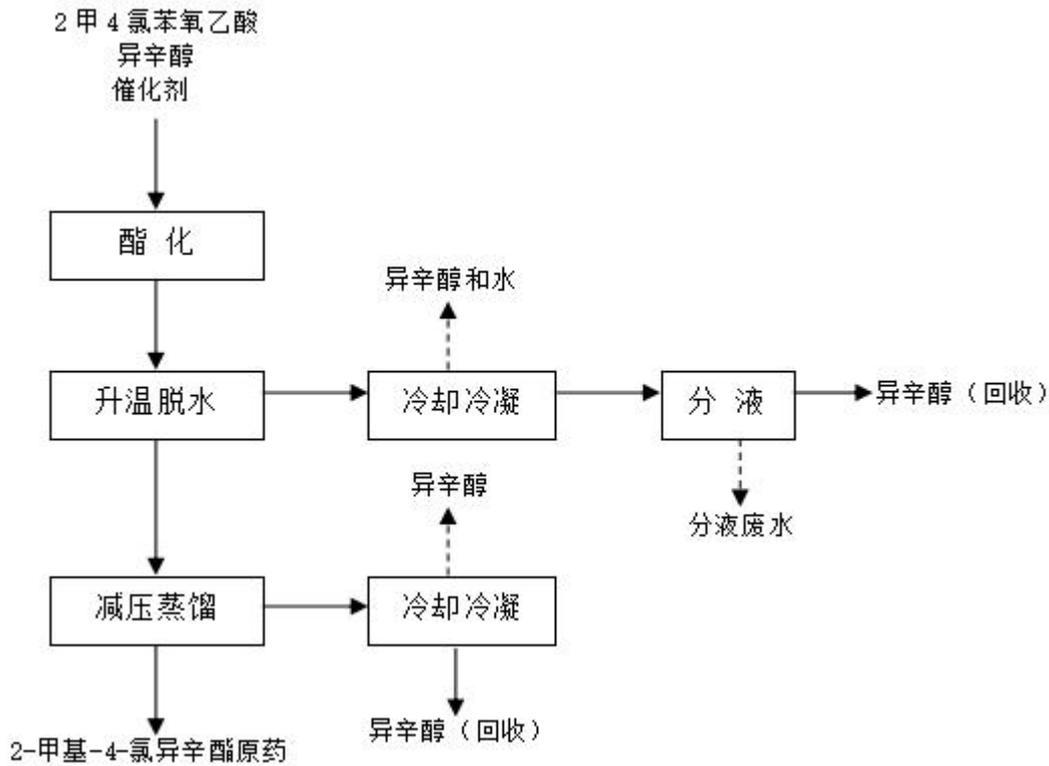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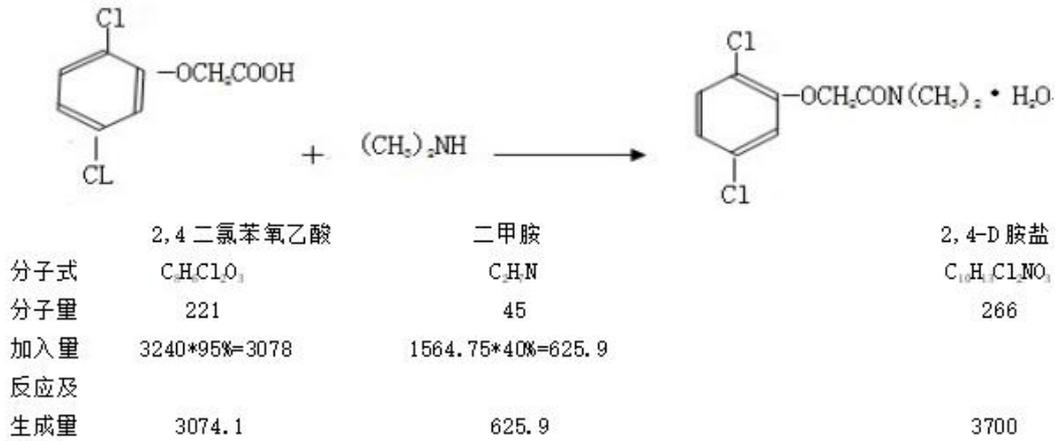


图 3-7 2-甲基-4-氯异辛酯原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4 2,4-D 胺盐原药生产线

2,4-D 胺盐原药生产反应原理：



将定量 2,4-二氯苯氧乙酸固体投入 5000L 搪瓷反应釜中，常温缓慢滴加 40% 二甲胺溶液直至反应完成，测定 PH 为 8-10 为终点。反应结束后物料经自动分装机分装得到 2,4-D 胺盐原药。该产品产量为 3000t/a，生产周期 11.3h/批，共 1 条生产线连续同时生产，全年共生产 637 批，共生产 30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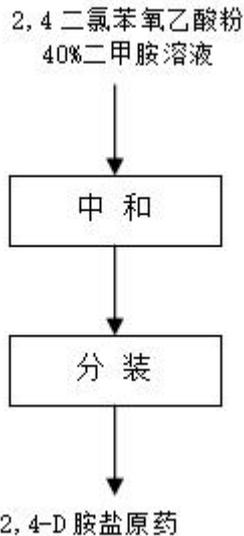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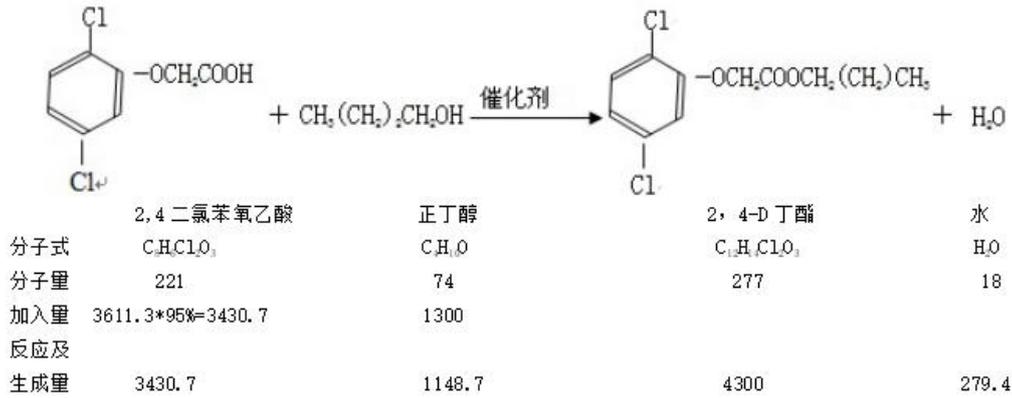


图 3-8 2,4-D 胺盐原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5 2,4-D 丁酯原药生产线

2,4-D 丁酯原药生产反应原理：



将定量的 2,4-二氯苯氧乙酸粉和正丁醇投入 5000L 搪瓷反应釜中，加入适量催化剂，加热升温到 100 度左右，反应生成水，常压蒸出，经冷凝后，静置分层，上层为油相（正丁醇），下层为水相，分离的水层进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蒸完后，保温一定时间，在 105 度左右减压蒸馏，将没反应的正丁醇脱出。得 2,4-D 丁酯原药。蒸馏脱出的正丁醇蒸汽经冷冻冷凝回收正丁醇，正丁醇不凝气经平衡管引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产品产量为 1000t/a，生产周期 63h/批，共 1 条生产线连续生产，全年共生产 229 批，共生产 30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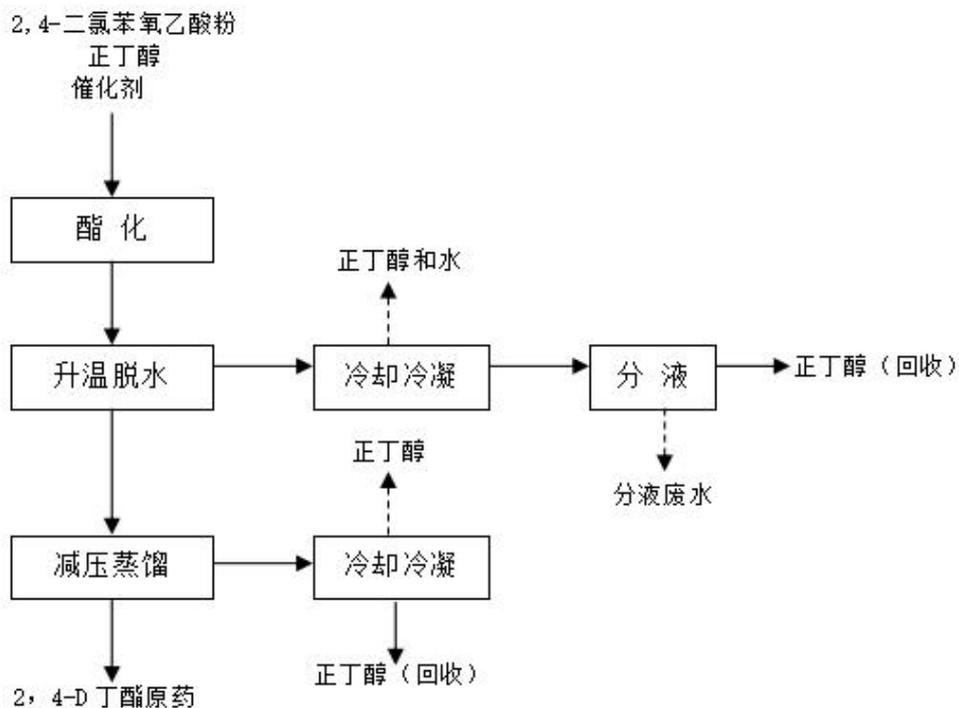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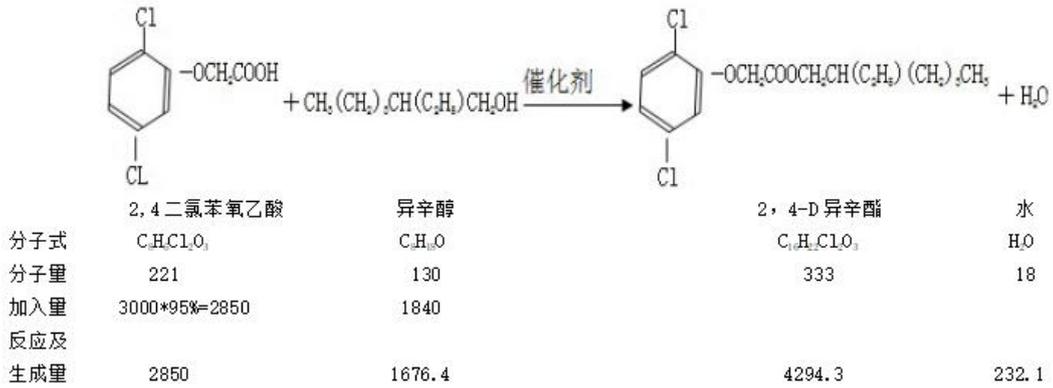


图 3-9 2,4-D 丁酯原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6 2,4-D 异辛酯原药生产线

2,4-D 异辛酯原药生产反应原理：



将定量的 2,4-二氯苯氧乙酸和异辛醇投入 5000L 搪瓷反应釜中，加入适量催化剂，加热升温到 100 度左右反应生成水，常压蒸出，经冷凝冷却后，静置分层，上层为油相（异辛醇），下层为水相，分离的水层进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蒸完后，保温一定时间，在 110 度左右减压蒸馏，将没反应的醇脱出，得 2,4-D 异辛酯原药。蒸馏脱出的异辛醇蒸汽经冷冻冷凝回收异辛醇，异辛醇不凝气经平衡管引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产品产量为 1000t/a，生产周期 31.3h/批，共 1 条生产线连续生产，全年共生产 230 批，共生产 30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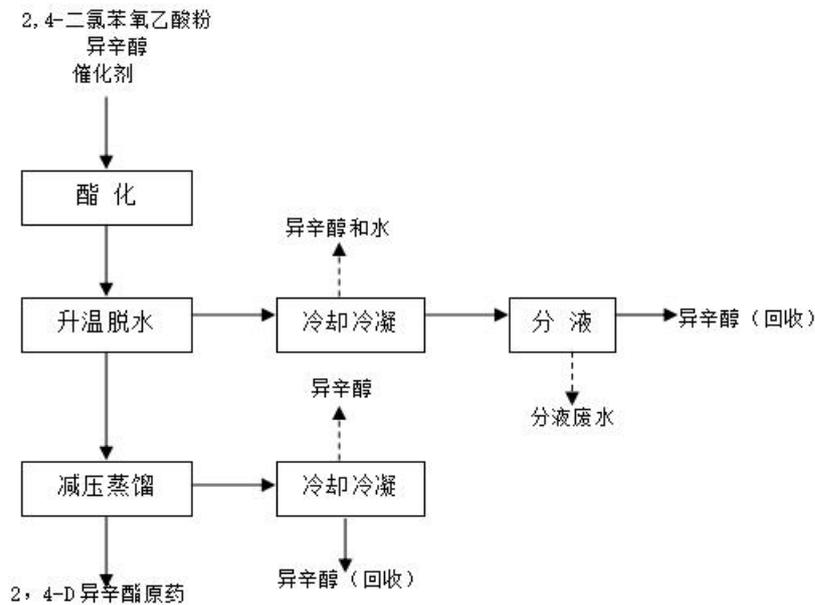


图 3-10 2,4-D 异辛酯原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7 甲基磺草酮悬浮剂生产线

将计量好的甲基磺草酮原药、甲基磺草酮悬浮剂专用助剂 ACT-215（主要成分为油酸甲酯 85%、有机膨润土 7.5%和白炭黑 7.5%）投入 5000L 的密闭调配釜中，并加入适量的自来水，开启搅拌使其充分均匀混合，搅拌 1 小时经检测合格后抽入 30m³ 的产品储槽内，产品储槽内的产品经自动分装机包装成成品。拟建

项目在自动分装机下方设置塑料槽收集分装过程中滴漏的物料，减少地面清洗水的用量，收集的物料可作为成品外卖；搅拌过程产生的油酸甲酯经平衡管引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产品产量为 200t/a，生产周期 6h/批，共 1 条生产线，全年共生产 40 批，共生产 4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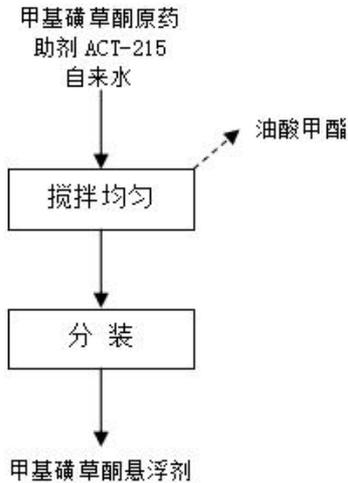


图 3-11 甲基磷草酮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8 2, 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生产线

将计量好的 2, 4-D 胺盐原药、草甘膦颗粒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钙助剂投入 5000L 调配釜中，并加入适量的自来水，开启搅拌使其充分均匀混合，搅拌 1 小时经检测合格后抽入 30m³ 产品储槽内，产品储槽内的产品经自动分装机包装成成品。拟建项目在自动分装机下方设置塑料槽收集分装过程中滴漏的物料，减少地面清洗水的用量，收集的物料可作为成品外卖。该产品产量为 200t/a，生产周期 6h/批，共 1 条生产线，全年共生产 40 批，共生产 4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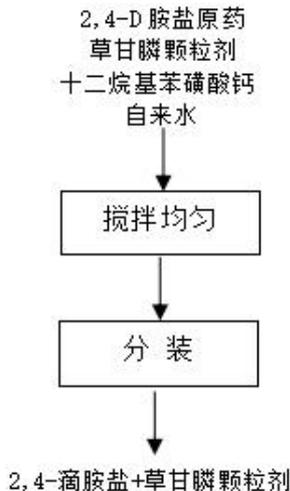


图 3-12 2, 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9 炔草酯微乳剂生产线

将计量好的炔草酯、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酸盐、稳定剂羧酸钙投入 5000L 调配釜中，并加入适量的自来水，开启搅拌使其充分均匀混合，搅拌 1 小时经检测合格后抽入 30m³ 产品储槽内，产品储槽内的产品经自动分装机包装成成品。拟建项目在自动分装机下方设置塑料槽收集分装过程中滴漏的物料，减少地面清洗水的用量，收集的物料可作为成品外卖。该产品产量为 200t/a，生产周期 6h/批，共 1 条生产线，全年共生产 40 批，共生产 4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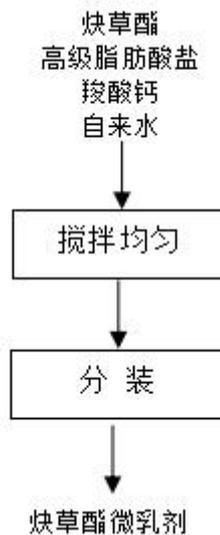


图 3-13 炔草酯微乳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10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3.10.1 产品方案

原环评计划在 105 车间布置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 1 条，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原药；实际建设过程中，将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建设在 102 车间，产品生产能力不变。

102 车间为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企业生产规划调整等原因，二期工程中途暂缓建设，102 车间暂时闲置，而 105 车间原有 4-氯-2 甲基苯氧乙酸生产线、4-氯-2-甲基苯氧乙酸钠水剂及烟嘧磺隆悬浮剂复配

生产线运行，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酚和 HCl，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对废气进行分质处理，利用 102 建成厂房布设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对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重新建设一套环保设施进行处理。

3.10.2 生产设备

企业在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5。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用于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的摇摆式破碎机建设为滚筒式干燥机，原计划建设的摇摆式破碎机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扬尘，而干燥机为封闭式操作，可以有效减缓产品破碎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因实际生产需要，取消两台 K2000L 搪瓷釜的建设，改为增加建设 K5000L 搪瓷釜一座，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不变。

3.10.3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40m³/d，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需要，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处理站工艺为废水收集池→塔式萃取→芬顿氧化→中和絮凝→离心→多效蒸发→生化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排放池，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建议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1	102 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三级水吸收
2	106 车间	非甲烷总烃、VOCs、正丁醇	尾气捕集系统+二级活性炭	二级冷凝+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09 车间	臭气浓度、二甲胺	/	一级水吸收装置
4	205 车间	非甲烷总烃、VOCs、乙醇	/	一级水吸收装置

3、固废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考察该项目一期工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1.1 废水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水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等。

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多余的冷凝水属于清水，可直接进园区雨水管网，项目雨水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位于厂区东侧，建设容积约 563m³。

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水中的酸性高盐废水先经中和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其它废水经泵打入调节池，调节 pH 值为 6-9，再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出水经沉淀池、污水排放贮存池、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沉淀池和污水排放贮存池排放的污泥经污泥沉降池后，污泥经离心机离心脱水后的污泥委托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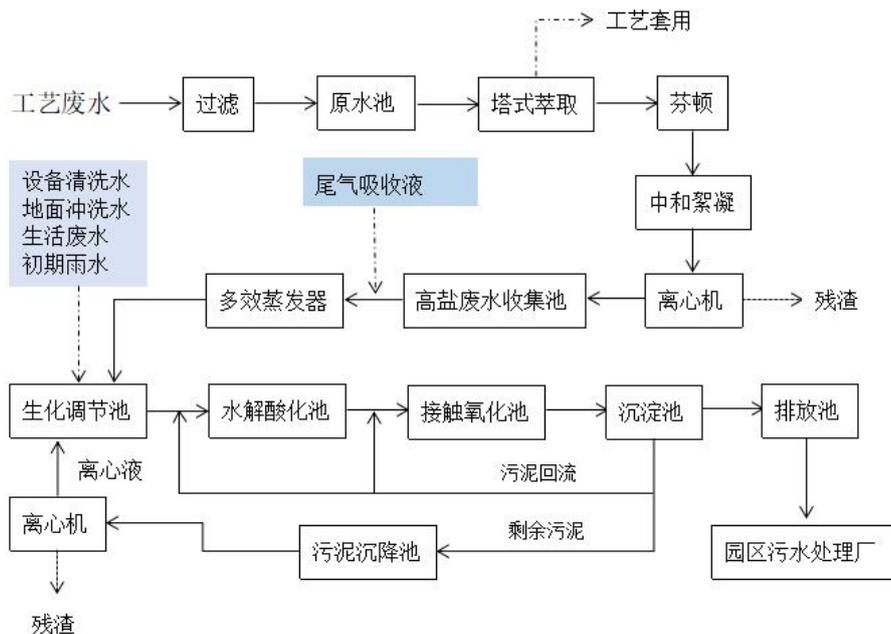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建设项目（一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 102 车间主要用于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产品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高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 106 车间主要用于 2-甲基-4-氯异辛酯原药、2, 4-D 丁酯原药、2, 4-D 异辛酯原药、甲基磺草酮悬浮剂、2, 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和炔草酯微乳剂的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冷凝+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座 25m 高排气筒排放。（105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碱膜处理后接入 106 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06 车间废气排气筒排放，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挥发酚及氯化氢）。

项目 109 车间主要用于 2-甲基-4-氯胺盐及 2, 4D 胺盐原药的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 205 车间主要用于产品的分装，产品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有一部分恶臭气体排放，污水处理站对接触氧化池加盖密封，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碱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急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中部，企业对应急事故池采取一定封闭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排放，在各危废暂存间均设置抽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依托污水处理站二级碱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气一并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措施为：使用带有标准法兰的密闭槽车；在储罐上方安装微负压集气装置，设备不得超期服役；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加盖密封，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在无组织排放源外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确保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表 4-1 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处理工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式
1	102 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三级水吸收
2	106 车间	非甲烷总烃、VOCs、正丁醇	二级冷凝+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09 车间	臭气、二甲胺	一级水吸收装置
4	205 车间	非甲烷总烃、VOCs、乙醇	一级水吸收装置
5	污水处理站	臭气	二级碱吸收
6	危废暂存间		
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使用带有标准法兰的密闭槽车； 在储罐上方安装微负压集气装置,设备不得超期服役； 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加盖密封,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 在无组织排放源外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4.1.3 噪声

建设项目（一期）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其声级范围为 70-85 dB(A),主要的噪声设备为离心机、分装机等,各噪声设备的数量及声级值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一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采取措施
1	105 车间	粉碎机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		反应釜	65-70	
3	106 车间	反应釜	65-70	
4		分离器	70-75	
5	109 车间	反应釜	65-70	
6	205 车间	分装机	75-80	

4.1.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其中该项目废活性炭主要为 106 车间处理后置换的活性炭,平均约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置换活性炭约为 0.2t。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和包装袋	HW49	900-041-49	5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后委托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 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4	263-011-04	2	
4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具有易燃、易爆的工艺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在满足生产要求的条件下，按生产特点，集中联合布置，采用露天、敞开或半敞开式的建（构）筑物。

(2) 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有关规定。

(3) 明火设备集中布置在装置的边缘，远离可燃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设备及储罐，并布置在这类设备的上风向。

(4) 在可燃气体泄漏的封闭作业场所，设置良好的通风设施，保证作业场所中的危险物质的浓度不超过有关规定，并设置必要的检测和自动报警装置。

(5) 项目各车间产品原料罐区均设置有围堰，围堰高度约 1m，并对车间及围堰做好相关防渗措施。

2、工艺设计

设计中选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根据国内外同类装置的生产经验，整个生产工艺是安全可靠的。压力设备设置安全阀，设备设计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设计规定。设计时选择质量好的阀门和管件，保证装置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3、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1) 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发生。加强容器维护、检测，对破损的容器及时更换，以防气体逸出。

(2) 事故发生时，有关人员必须穿防护衣，带隔离式供气面具，采取措施避免气体排放对周围造成影响。

4、管理

(1) 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

(2) 对员工加强培训，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在使用前做好个人防护，对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检查，做到万无一失才能使用。

4.2.2 事故环境污染阻隔措施

1、建立了完善的排放设施。

项目各车间废气均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项目雨污分流，污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部，容积约为 563m³。

2、设置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

建设了废水应急事故池（1000m³），事故污水临时排入其事故池，然后逐渐送入污水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排水口与外部水体间设置切断设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洁废水及雨水通过独立雨水排水系统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在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设置切断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状态下降雨，将阀门切换至污水管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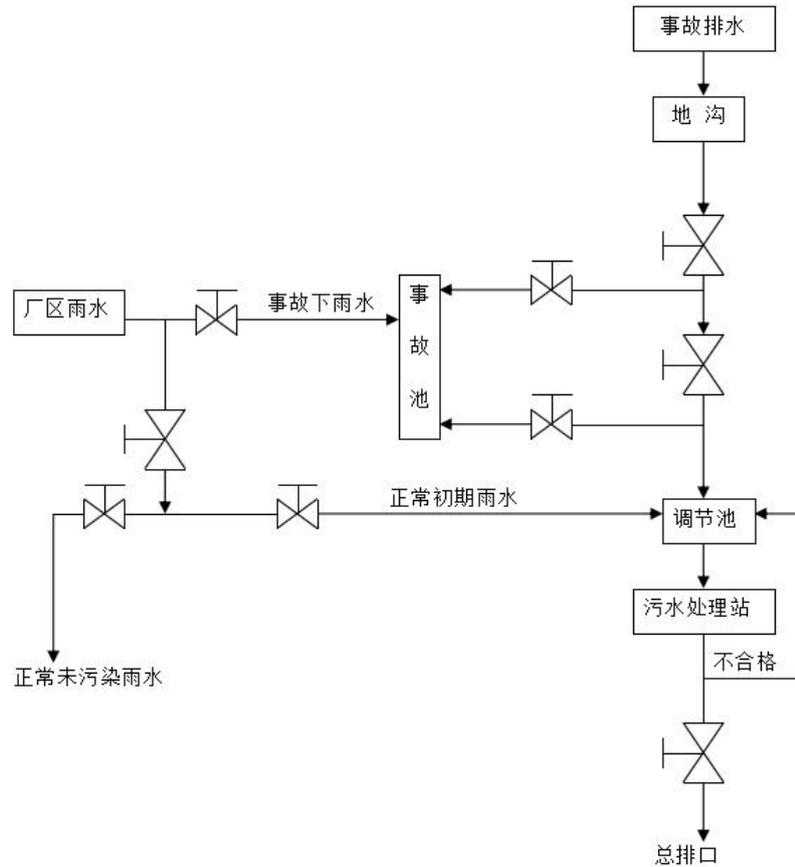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时废水切断示意图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各排污沟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标识标牌。

其中项目（一期）在线监测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一期）在线监测设施一览表

序号	在线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是否联网
1	106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是
2	雨水总排口	流量、pH、COD、NH ₃ -N	是
3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NH ₃ -N	是

4.2.4 其他设施

企业为更好地加强环保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状态下，对落后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主要措施为：

- 1、将用于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的摇摆式破碎机建设为滚筒式干燥

机，原有生产破碎工艺为开放式作业，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扬尘，而滚筒式干燥机为封闭式操作，避免产品破碎过程中产生扬尘。

2、将原计划建设在 105 车间的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整体搬迁至 102 车间，产品生产能力不变。102 车间为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企业生产规划调整等原因，二期工程中途暂缓建设，102 车间暂时闲置，而 105 车间原有 4-氯-2 甲基苯氧乙酸生产线、4-氯-2-甲基苯氧乙酸钠水剂及烟嘧磺隆悬浮剂复配生产线运行，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酚和 HCl，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对废气进行分质处理，利用 102 建成厂房布设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对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新建设一套环保设施进行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77%。用于尾气收集排放等各项环保设施建设。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各车间废水收集池及相关管道	55
	雨污分流相关管道	
	污水站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32
废气	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	38
	车间机械通风装置	15
噪声	相应隔声、减振、降噪设施	15
风险防范措施	相关生产车间防渗建设	160
	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95
	罐区围堰	10
合计		42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

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一期）“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源分类	污染项目	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本次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粉碎工段粉尘	尾气捕集，1套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5 车间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原药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异辛醇、正丁醇，硫酸甲酯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加盖密封，集气罩收集的恶臭气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切实加强各类粉料转运、投料、出料等工序粉尘控制及车间无组废气防治，杜绝放空管直排，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经处理分别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经核查，项目 102 车间废气采取布袋除尘+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106 车间废气采取二级冷凝+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5m 高排气筒排放，109 车间废气采取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205 车间废气采取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加盖密封，集气罩收集的恶臭气体引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弃经污水处理站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一并排放
	异辛醇、正丁醇、硫酸甲酯等有机废气	尾气捕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06 车间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		
废水污染源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	依托现有 140t/d 污水处理站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高盐工艺废水须中和处理后进入三效蒸发器蒸馏除盐，再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和初期雨水一道进入厂区现有 14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经核查，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多余的冷凝水属于清水，可直接进园区雨水管网，项目雨水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雨污分流	雨水、污水管网，满足雨污分流要求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	防雨、防晒、防渗的 200m ² （高 4.5m）的危废暂存库，委托东至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依托现有危废库	项目产生的废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包装料、防护用品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 200m ² 危废库；废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内袋、防护用品定期送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核查，项目一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和包装袋、废劳保用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由原料供货商回收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隔音、减震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对各类风机、离心机、分装机等主要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经核查，建设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风险治理	初期雨水池、事故池	400m ³ 初期雨水池,1000m ³ 事故池，依托现有工程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企业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保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贮罐区四周设 1m 高围堰，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环形事故沟，并分别用管道与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联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管(沟)、围堰，事故池均须防腐防渗处理，加强应急切换阀门的管理和维护，确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或物料不出厂界，不进入地表水体；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到预案切实可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全厂卫生防护距高设置为 100 米	经核查，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侧，建设体积 563m ³ ，设置有雨水在线监测系统；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中部，建设体积 1000m ³ ，应急池上方有封闭遮挡；生产车间及相关围堰等处均已设置相应防渗建设；贮罐区四周设 1m 高围堰，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环形事故沟，并分别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联接
	防渗	新建 106 车间、205 车间、108 仓库、203 仓库等地面防渗		
	围堰	106 车间北侧产品储罐区设置 1m 高围堰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 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环保应急预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4.4.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环保应急预案、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回收记录表、危废出入库记录表等。

4.4.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专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4.4.4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41721-2018-006-M）；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 应急程序可行， 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 并就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 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4.4.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了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并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后委托东至县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4.4.6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厂区进行了生态绿化建设，主要是树木和草坪。

4.4.7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方法或处理方法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长江水环境、周边区域声环

境质量、厂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等。

环境空气：该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进行排放，保护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地下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车间等均采取了一定的防渗措施：

（1）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应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的车间也要进行定期检查，不能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露，发现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复。

（2）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新建装置按照相应标准要求铺设防渗层，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防渗层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3）防渗层设计方案：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实施，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可能会对现有地表防渗层造成破坏，因此车间内重新落实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车间罐区设围堰，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围堰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污染防治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

（4）对生产厂区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重点区域包括产品储存仓库、中间罐区、危险物暂存处、泵房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车间地面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措施。

（5）废水收集池、暂存池均建设防渗水泥池，池底部做好防渗处理，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构筑。废水输送构筑物采取严格防渗处理，避免废水的跑冒。

（6）生产厂区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裸露土层。

声环境：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降低厂界噪声。

生态环境：厂区进行绿化。

4.4.8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建设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5.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要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预期

根据《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如下：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本次项目验收时要求
大气污染源	烟嘧磺隆原药酰氯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氯化氢	尾气捕集，1 套经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废气经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02 车间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同时”
	烟嘧磺隆原药溶剂回收、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氯乙烷、甲苯、乙醇等废气	尾气捕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02 车间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同时”
	烟嘧磺隆原药氯化反应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氯气	尾气捕集、1 套三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02 车间 4#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同时”
	烟嘧磺隆原药溶剂回收产生的丙酮	尾气捕集、1 套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02 车间 5#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同时”
	车间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		“三同时”
	烟嘧磺隆原药巯基化反应工序产生的氨	尾气捕集、1 套一级稀盐酸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02 车间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同时”
	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产生的二甲胺	接触氧化池加盖密封，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	（GB14554-93）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同时”
废水污染源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	4m ³ /h 的薄膜蒸发器，140t/d 污水处理站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接管要求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	雨水、污水管网	满足雨污分流要求	“三同时”

固体废物	废盐、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	防雨、防晒、防渗的 200m ² （高 4.5m）的危废暂存库，委托东至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依托现有危废库
	废包装袋	由原料供货商回收	对外界影响降至最低	/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隔音、减震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三同时”
风险治理	初期雨水池、事故池	400m ³ 初期雨水池,1000m ³ 事故池	降低风险至可接受水平	依托现有工程
	防渗	新建 102 车间地面防渗		“三同时”

5.1.2 结论和建议

1、综合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至经济开发区规划和产业定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预测计算表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不会降低评价区各环境要素的现状环境质量级别。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支持率 92.3%，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尤其是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方案要认真组织落实，及时了解周围公众对项目的要求，制定对策。

（2）鉴于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大，为减轻危废处置的费用，评价建议企业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蒸汽吹脱解附法对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再生回用。

（3）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11），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东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专家技术评审、技术评估意见及《报告书》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组织项目建设和生产。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一期工程原药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异辛醇、正丁醇，硫酸甲酯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酰氯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经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氯乙烷、甲苯、乙醇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反应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氯气经三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工序的丙酮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巯基化工序产生的氨经一级稀盐酸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加盖密封，集气罩收集的恶臭气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切实加强各类粉料转运、投料、出料等工序粉尘控制及车间无组废气防治，杜绝放空管直排，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经处理分别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

2、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高盐工艺废水须中和处理后进入三效蒸发器蒸馏除盐，再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和初期雨水一道进入厂区现有 14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3、对各类风机、离心机、分装机、真空机等主要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包装料、防护用品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 200m² 危废库；废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

装内袋、防护用品定期送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企业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保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贮罐区四周设 1m 高围堰，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环形事故沟，并分别用管道与 1000m³ 事故应急池联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管(沟)、围堰，事故池均须防腐防渗处理，加强应急切换阀门的管理和维护，确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或物料不出厂界，不进入地表水体；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到预案切实可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

6、若项目的规模、品种、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汇报，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东至县环保局要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环保制度落实到位。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池环项[2013]7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参照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外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东至县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全盐量 (mg/L)	SS (mg/L)
东至县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25	≤5000	≤30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	—	≤400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9	≤500	≤25	≤5000	≤300

2、有组织排放颗粒物（102 车间）、非甲烷总烃（106 车间、205 车间）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报备信息，有组织排放 VOCs（106 车间、205 车间）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臭气（109 车间）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m	3.5	1.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5m	35	4.0 mg/m ³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扩改建二级)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m	2000	2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 类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该项目目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生产 7200 小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根据企业提供出入库记录，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生产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 生产量 (t)	2018 年 7 月 19 日 生产量 (t)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2-甲基-4-氯钠盐原药 800t； 2-甲基-4-氯异辛酯 50t； 2,4-D 丁酯原药 1000t； 2, 4-D 异辛酯原药 1000t； 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200t； 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 200t； 炔草酯微乳剂 200t； 2-甲基-4-氯胺盐原药 100； 2,4-D 胺盐原药 3000t	
实际 生 产 量	2-甲基-4-氯钠盐原药	7.3	7.6
	2-甲基-4-氯异辛酯	2.7	2.7
	2,4-D 丁酯原药	9.2	8.9
	2, 4-D 异辛酯原药	8.7	8.8
	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4.1	4.3
	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	4.0	4.2
	炔草酯微乳剂	4.3	4.1
	2-甲基-4-氯胺盐原药	4.2	4.3
	2,4-D 胺盐原药	4.2	4.0

7.2 废水监测

7.2.1 废水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水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等。

本次验收监测在 106 车间污水收集池、109 车间污水收集池、205 车间污水收集池、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废水测点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

7.2.2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18~19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pH	COD	NH ₃ -N	全盐量	悬浮物	执行标准
106 车间 总排口 2018.7.18	1 次值	12.98	2.16×10 ⁴	0.488	6.45×10 ⁴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 三级标准 及 东至县双 兴环境工 程有限公 司接管标 准
	2 次值	13.11	2.22×10 ⁴	0.384	6.09×10 ⁴	39	
	3 次值	13.17	2.24×10 ⁴	0.584	6.13×10 ⁴	32	
	4 次值	13.04	2.26×10 ⁴	0.536	6.00×10 ⁴	27	
	均值	12.98~13.17	2.22×10 ⁴	0.498	6.17×10 ⁴	34	
109 车间 总排口 2018.7.18	1 次值	8.07	450	0.366	896	17	
	2 次值	8.15	458	0.408	596	12	
	3 次值	8.32	444	0.450	747	13	
	4 次值	8.46	417	0.398	708	17	
	均值	8.07~8.46	442	0.406	737	15	
205 车间 总排口 2018.7.18	1 次值	6.23	1.21×10 ⁴	0.342	2.16×10 ³	231	
	2 次值	6.32	1.36×10 ⁴	0.422	2.78×10 ³	328	
	3 次值	6.12	1.29×10 ⁴	0.378	2.53×10 ³	252	
	4 次值	6.28	1.26×10 ⁴	0.470	2.41×10 ³	476	
	均值	6.12~6.32	1.28×10 ⁴	0.403	2.47×10 ³	322	
污水站 总排口 2018.7.18	1 次值	7.84	115	0.208	853	11	
	2 次值	7.47	115	0.187	847	5	
	3 次值	8.01	125	0.220	836	5	
	4 次值	7.92	105	0.202	844	12	
	均值	7.47~8.01	115	0.157	841	8	
106 车间 总排口 2018.7.19	1 次值	13.12	2.22×10 ⁴	0.136	6.34×10 ⁴	31	
	2 次值	13.00	2.18×10 ⁴	0.118	6.04×10 ⁴	35	
	3 次值	13.08	2.17×10 ⁴	0.142	6.26×10 ⁴	36	
	4 次值	12.92	2.10×10 ⁴	0.163	6.34×10 ⁴	39	
	均值	12.92~13.008	2.17×10 ⁴	0.140	6.25×10 ⁴	35	
109 车间 总排口 2018.7.19	1 次值	8.12	443	0.157	762	16	
	2 次值	8.22	456	0.178	599	14	
	3 次值	8.15	439	0.166	687	14	
	4 次值	8.27	421	0.214	859	13	
	均值	8.12~8.27	440	0.179	727	14	
205 车间 总排口 2018.7.19	1 次值	6.21	1.24×10 ⁴	0.204	2.81×10 ³	258	
	2 次值	6.19	1.16×10 ⁴	0.187	2.11×10 ³	266	
	3 次值	6.20	1.33×10 ⁴	0.145	2.25×10 ³	244	
	4 次值	6.22	1.26×10 ⁴	0.169	2.47×10 ³	312	
	均值	6.19~6.22	1.25×10 ⁴	0.176	2.41×10 ³	270	
污水站 总排口 2018.7.19	1 次值	7.64	105	0.184	827	10	
	2 次值	7.70	120	0.124	851	9	
	3 次值	8.14	110	0.096	843	12	
	4 次值	7.80	130	0.111	830	6	
	均值	7.64~8.14	116	0.129	838	9	
标准限值		6-9	500	25	5000	300	

备注	以上因子 pH 为“无量纲”，其余因子单位均为“mg/L”
----	-------------------------------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厂区污水处理站清水池中的水，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东至县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3 废气监测

7.3.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 102 车间布袋除尘+三级水吸收装置后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在 106 车间二级冷凝+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位◎2#，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在 109 车间一级水吸收装置后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位◎3#，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在 205 车间一级水吸收装置后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位◎4#，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2、◎3 和◎4，监测项目为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测 2 天。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因素，该项目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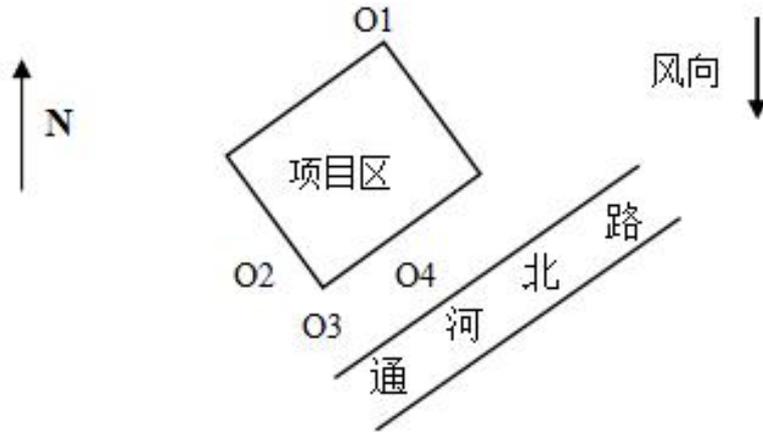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7.3.1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18~19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各生产车间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7.18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	
	烟气温度	°C	43	44	44	—	
	烟气流速	m/s	7.1	7.5	7.4	—	
	标态流量	Nm ³ /h	4077	4343	42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1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7.19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	
	烟气流速	m/s	6.7	7.5	6.7	—	
	标态流量	Nm ³ /h	3845	4337	385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109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7.18	排气筒高度	m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相关标准限值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	
	烟气温度	°C	30	31	33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mg/m ³	741	1000	741	120	
109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7.19	烟气温度	°C	29	31	32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mg/m ³	1000	550	741	120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205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监测截面积	m ²	0.071						—	
	烟气温度	°C	50	50	50	50	50	50	—	
	烟气流速	m/s	4.9	4.9	4.9	5.0	4.9	4.8	—	
	标态流量	Nm ³ /h	976	950	968	1004	989	978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6.41	9.33	5.59	3.86	10.2	5.45	120	
	NMHC 排放速率	kg/h	6.26×10 ⁻³	8.86×10 ⁻³	5.41×10 ⁻³	3.88×10 ⁻³	1.01×10 ⁻²	5.33×10 ⁻³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8.2	16.3	9.46	18.0	21.6	8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73×10 ⁻²	1.58×10 ⁻²	9.50×10 ⁻³	1.78×10 ⁻²	2.11×10 ⁻²	8.3		
106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	
	烟气温度	°C	46	45	45	45	45	45	—	
	烟气流速	m/s	1.9	1.9	2.0	2.0	1.9	1.7	—	
	标态流量	Nm ³ /h	1101	1077	1112	1119	1104	981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7.1	11.9	19.0	23.7	13.2	120	
	NMHC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1.84×10 ⁻²	1.32×10 ⁻²	2.13×10 ⁻²	2.62×10 ⁻²	1.29×10 ⁻²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8.5	76.5	77.9	77.9	75.9	77.3	80	
VOCs 排放速率	kg/h	8.64×10 ⁻²	8.24×10 ⁻²	8.66×10 ⁻²	8.72×10 ⁻²	8.38×10 ⁻²	7.58×10 ⁻²	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7 月 18 日									
1 次值	0.132	0.470	0.432	0.620	32.9	57	100.7	1.8	北
2 次值	0.169	0.396	0.509	0.546	33.6	57	100.7	1.9	北
3 次值	0.188	0.321	0.339	0.396	33.7	57	100.7	1.9	北
4 次值	0.170	0.565	0.358	0.377	33.8	57	100.7	1.9	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565	达标率		100%		
2018 年 7 月 19 日									
1 次值	0.153	0.439	0.363	0.344	37.8	55	100.3	1.9	北
2 次值	0.134	0.535	0.401	0.458	37.9	55	100.3	2.0	北
3 次值	0.210	0.592	0.496	0.497	37.7	55	100.3	1.9	北
4 次值	0.172	0.515	0.553	0.420	37.6	55	100.3	1.8	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592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7 月 18 日									
1 次值	<10	<10	14	15	32.9	57	100.7	1.8	北
2 次值	<10	13	11	16	33.6	57	100.7	1.9	北
3 次值	<10	<10	<10	14	33.7	57	100.7	1.9	北
4 次值	<10	<10	<10	15	33.8	57	100.7	1.9	北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6	达标率		100%		
2018 年 7 月 19 日									
1 次值	<10	15	15	13	37.8	55	100.3	1.9	北
2 次值	<10	16	19	15	37.9	55	100.3	2.0	北
3 次值	<10	15	17	17	37.7	55	100.3	1.9	北
4 次值	<10	17	20	14	37.6	55	100.3	1.8	北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20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表 7-4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7 月 18 日									
1 次值	0.447	0.924	0.856	0.825	32.9	57	100.7	1.8	北
2 次值	0.518	0.922	0.840	0.820	33.6	57	100.7	1.9	北
3 次值	0.532	0.890	0.850	0.787	33.7	57	100.7	1.9	北
4 次值	0.552	0.875	0.836	0.760	33.8	57	100.7	1.9	北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0.924	达标率		100%		
2018 年 7 月 19 日									
1 次值	0.473	0.854	0.824	0.851	37.8	55	100.3	1.9	北
2 次值	0.485	0.857	1.75	0.830	37.9	55	100.3	2.0	北
3 次值	0.507	0.862	0.842	0.825	37.7	55	100.3	1.9	北
4 次值	0.495	0.856	0.852	0.824	37.6	55	100.3	1.8	北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75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1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106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25m，109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205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2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102 车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06 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09 车间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05 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在本项目因西厂界紧邻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故此点位不做考察内容，在东、北厂界各布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位▲1、▲2。本次验收仅昼、夜间监测 1 次，共测 2 天。噪声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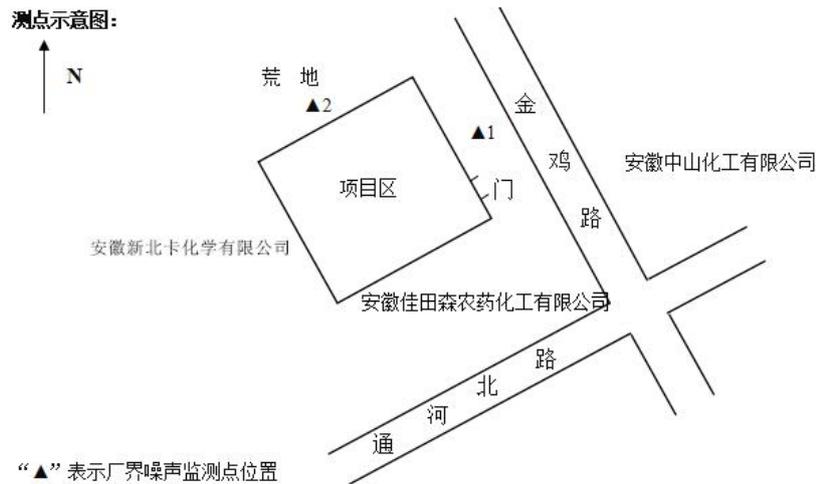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7.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 (A)）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2018.7.18		2018.7.19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1.3	43.4	50.0	42.0	65
2	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3.9	44.5	52.5	46.7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备注
废水	pH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全盐量	HJ/T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有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NMHC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VOCs	HJ 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有组织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无组织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备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3C 型	EAA-022	已 计 量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00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SS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全盐量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无组织 TSP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EAA-04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VOCs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EAA-020	
		预浓缩仪 7100A	EAA-05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44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
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COD	32	2	100	4	12.5	100	/	/
氨氮	32	2	100	4	12.5	100	/	/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7.18	2018.7.23	2001116	224	±8	226	合格
		2018.7.23	2001112	20.9	±1.9	20.7	合格
	2018.7.19	2018.7.23	2001116	224	±8	226	合格
		2018.7.23	2001112	20.9	±1.9	20.7	合格
氨氮	2018.7.18	2018.7.20	2005108	0.296	±0.010	0.302	合格
	2018.7.19	2018.7.20	2005108	0.296	±0.010	0.306	合格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7.18 昼间	94.2	93.8	0.5	±0.5	合格
	2018.7.19 夜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2018.7.18 昼间	94.0	93.9	0.1	±0.5	合格
	2018.7.19 夜间	93.6	93.5	0.1	±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目前项目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一期）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监测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核查。具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所有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厂区污水处理站清水池中的水，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东至县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三、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106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25m，109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205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2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102 车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06 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09 车间有

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05 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本项目固废经分类收集处理，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和包装袋、废劳保用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六、建设项目已对厂区采取地下防渗措施，分区防渗系数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的建有 1000m³ 事故池、563m³ 初期雨水池，相关排污隔断规范化设置。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有标识标牌。

七、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

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C2631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工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甲基-4-氯钠盐原药 800t；2-甲基-4-氯异辛酯 50t；2,4-D 丁酯原药 1000t；2,4-D 异辛酯原药 1000t；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200t；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 200t；炔草酯微乳剂 200t；2-甲基-4-氯胺盐原药 100；2,4-D 胺盐原药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甲基-4-氯钠盐原药 800t；2-甲基-4-氯异辛酯 50t；2,4-D 丁酯原药 1000t；2,4-D 异辛酯原药 1000t；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200t；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 200t；炔草酯微乳剂 200t；2-甲基-4-氯胺盐原药 100；2,4-D 胺盐原药 3000t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池环项[2013]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时间		2017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21675859323G001P						
	验收单位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		4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9.77						
	废水治理（万元）		87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环评（万元）		/	其他（万元）		265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1675859323G				验收时间		2018.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1		0.261						+0.261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0.303						+0.303					
	氨氮		0.167	25			4.36×10^{-4}						$+4.36 \times 10^{-4}$					
	废气				4.41×10^3		4.41×10^3						$+4.41 \times 10^3$					
	VOCs		47.1	80			0.361						+0.361					
	颗粒物		5.22	120			0.155						+0.155					
工业固体废物					1.39×10^3	1.39×10^3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项〔2013〕75号

关于《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市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 2013 年 12 月 24 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位于东至经济开发区兴隆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为扩建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原料药生产线一条（依托现有 105 车间），新建 106 车间（布置 50t/a 2-甲基-4-氯异辛酯、1000t/a 2, 4-D 丁酯原药、1000t/a 2, 4-D 异辛酯原药、200t/a 甲基磺草酮悬浮剂、200t/a 2, 4-滴胺盐+草甘膦

颗粒剂、200t/a 炔草酯微乳剂生产线各一条），新建1.00t/a 2-甲基-4-氯胺盐原药、3000t/a 2,4-D 胺盐原药生产线各一条（依托现有109车间）；新建205产品分装车间；新建综合办公楼和五金仓库；新建2台30m³铸铁拱顶罐（分别储存2,4-D丁酯、2,4-D胺盐），新建3台30m³铸铁拱顶储槽（分别储存甲基磺草酮悬浮剂、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炔草酯微乳剂），新建1台30m³铸铁拱顶罐（贮存二甲胺水溶液），新建203甲类仓库、108丙类仓库；新建废气治理设施等。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102车间（布置2条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产量为500t/a），新增烟嘧磺隆+2,4-D异辛酯乳油复配线1条（产量为200t/a）；新建1台30m³铸铁拱顶储槽（贮存烟嘧磺隆+2,4-D异辛酯乳油成品），新增1台30m³玻璃钢25%盐酸拱顶罐、1台30m³氨水铸铁拱顶罐；新建废气治理设施等；其他工程设施依托现有。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且经池州市经信委池经信技术〔2013〕269号文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属于农药类别，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吻合，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二、原则同意东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专家技术评审、技术评估意见及《报告书》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

列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组织项目建设和生产。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一期工程原药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异辛醇、正丁醇、硫酸甲酯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酰氯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氯化氢经尾气经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氯乙烷、甲苯、乙醇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反应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氯气经三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丙酮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化工序产生的氨经一级稀盐酸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加盖密封，集气罩收集的恶臭气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切实加强各类粉料转运、投料、出料等工序粉尘控制及车间无组织废气防治，杜绝放空管直排，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经处理分别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

2、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高盐工艺废水须经中和处理后进入三效蒸发器蒸馏除盐，再与设备清洗废水、地

面保洁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和初期雨水一道进入厂区现有 14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3、对各类风机、离心机、分装机、真空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包装材料、防护用品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 200m²危废库；废盐、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内袋、废防护用品定期送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企业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贮罐区四周设 1 米高围堰，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环形事故沟，并分别用管道与 1000m³ 事故应急池联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管（沟）、围堰、事故池均须防腐防渗处理，加强应急切换阀门的管理和维护，确

保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或物料不出厂界、不进入地表水体；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到预案切实可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

6、若项目的规模、品种、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汇报，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东至县环保局要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环保制度落实到位。



抄送：东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3

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工作委员会文件

东开安环〔2018〕41 号

关于同意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投料生产的通知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年产 800 吨 2 甲 4 氯钠盐（一期）等产品项目环保验收工作需要，同意你公司 105、106 车间于 7 月 15 日-22 日投料生产，期间请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验收结束后请你公司自行停产，待妥善处置完毕事故应急池污泥，全面完成环保整改，报经管委会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8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21675859323G001P

单位名称：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少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
行业类别：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675859323G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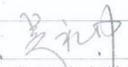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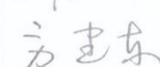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5

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721675859323G	
法定代表人	吴少平		联系电话	15855666688	
联系人	周亚雄		联系电话	15256941140	
传真	0566-3276333		电子邮箱	1258569440@qq.com	
地址	中心东经: 116° 49' 10.308" 中心北纬: 30° 4' 18.12"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2018年6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6月14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备案编号	341721-2018-006-M				
报送单位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I、较大 M、重大 II)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

建设项目污水接纳函

安徽省东至县双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东兴政字（2014）13 号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 产品项目试产期间污水接纳函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据池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项（2013）75 号]文件要求，关于贵公司该项目废水接管方面做如下回复：

一、东至县环保局批准我公司接纳污水的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应达到一级标准。

二、根据贵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污水特点，确定纳管日常执行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mg/L}$ ($\text{B/C} \leq 0.3$)、 $\text{TN} \leq 75 \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25 \text{mg/L}$ 、 $\text{SS} \leq 300 \text{mg/L}$ 、 $\text{PH} 6-9$ 、色度 ≤ 100 倍

总盐 $\leq 5 \text{g/L}$

特征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国家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标准。

三、纳管污水应做到：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2、该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主要通过三效蒸发除盐后与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尾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管网。3、全厂排污口仍用原设置的排污装置，排污口启闭和上锁由我公司管理。

四、经初验，同意该项目废水按规定要求纳管。

专此函复！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GF-2018-03-23--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东至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66-3276533 传真：0566-3276533

乙方（受托单位）：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东至经济开发区滨江区广信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0566-5291071 传真：0566-5291078

签订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协商条款如下：

一、危废名称、包装要求、废物类别、主要有害成分、产生量、存放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储运衔接的函》的要求，甲方制订本单位年度危险废弃物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弃物名称、包装方式、类别（按 GB 标准划分归类）、主要有害成分、年产生量。甲乙双方确认的《危废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二、危废转移

（一）申请：甲方需转移危废，提前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申请转移，乙方即时审核，待属地环保部门批准后组织转移。

（二）转运：为做好危废安全转移，防止外漏、扬散等污染现象产生，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乙方按照《危废清单》定期安排专用车辆到甲方危废仓库收储。标识不清或包装破损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废弃物装车由甲方负责，运输和卸货均由乙方负责。

（三）计量：每批次危废转移过程中，甲方安排专人跟车监磅，计量以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过磅为准，卸货后甲方在乙方转移台帐签字确认。过榜单双方各执一份。

（四）转移手续：本着“谁转移、谁填单”原则，甲方在危废转移次日填制好本批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栏

由乙方填写签章。

三、收费

为加强危废管理，按照“有偿服务、分类收费”的原则，处置费按月征收，收费标准价格随行就市。乙方在每批次转移完毕后开具发票，乙方受票七个工作日结清。

四、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和道路运输资质及相关证件和收费文件给甲方，帮助甲方培训资料上传等相关操作。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书组成部分

（一）《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二）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清单》。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有效期壹年。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少平

业务联系人：周亚雄

联系电话（手机）：15256941140 信箱地址：1258569440@qq.com

地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化工园区

开户行：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账号：20000253276710300000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2167589323G

乙方（盖章）：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先宁

业务联系人：张贵东

联系电话（手机）：18656616586 信箱地址：784161343@qq.com

地址：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开户行：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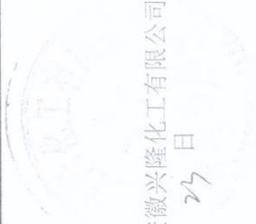
账号：20000361422810300000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21082226707G

合同附件：

委托单位：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有害化学成分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预计产量 (t/a)
					形态	颜色	气味			
1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酚类有机物	固态			袋装	毒性、腐蚀性	10
2	生化污泥	HW04	263-011-04	含有机物	固态			袋装	毒性、腐蚀性	5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酚类有机物	固态			袋装	毒性、腐蚀性	5
4	废旧劳保	HW49	900-041-49	酚类有机物	固态			袋装	毒性、腐蚀性	0.5
5	生产废渣	HW04	263-005-04	酚类	固态			袋装	毒性、腐蚀性	15
6										
7										

双方确认签章：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27日

受托单位（盖章）：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082226707G

名称	称	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类别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所	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刘先宁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年处置工业可燃性危险废物处置（仅限东至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含医药废物（HW02，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农药废物（HW04，农药制造行业）、精（蒸）馏残渣（HW1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3600吨（有效期至2019年4月19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换领年度报告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721001

法人名称:东至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先宁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东至经济开发区滨江广信工业园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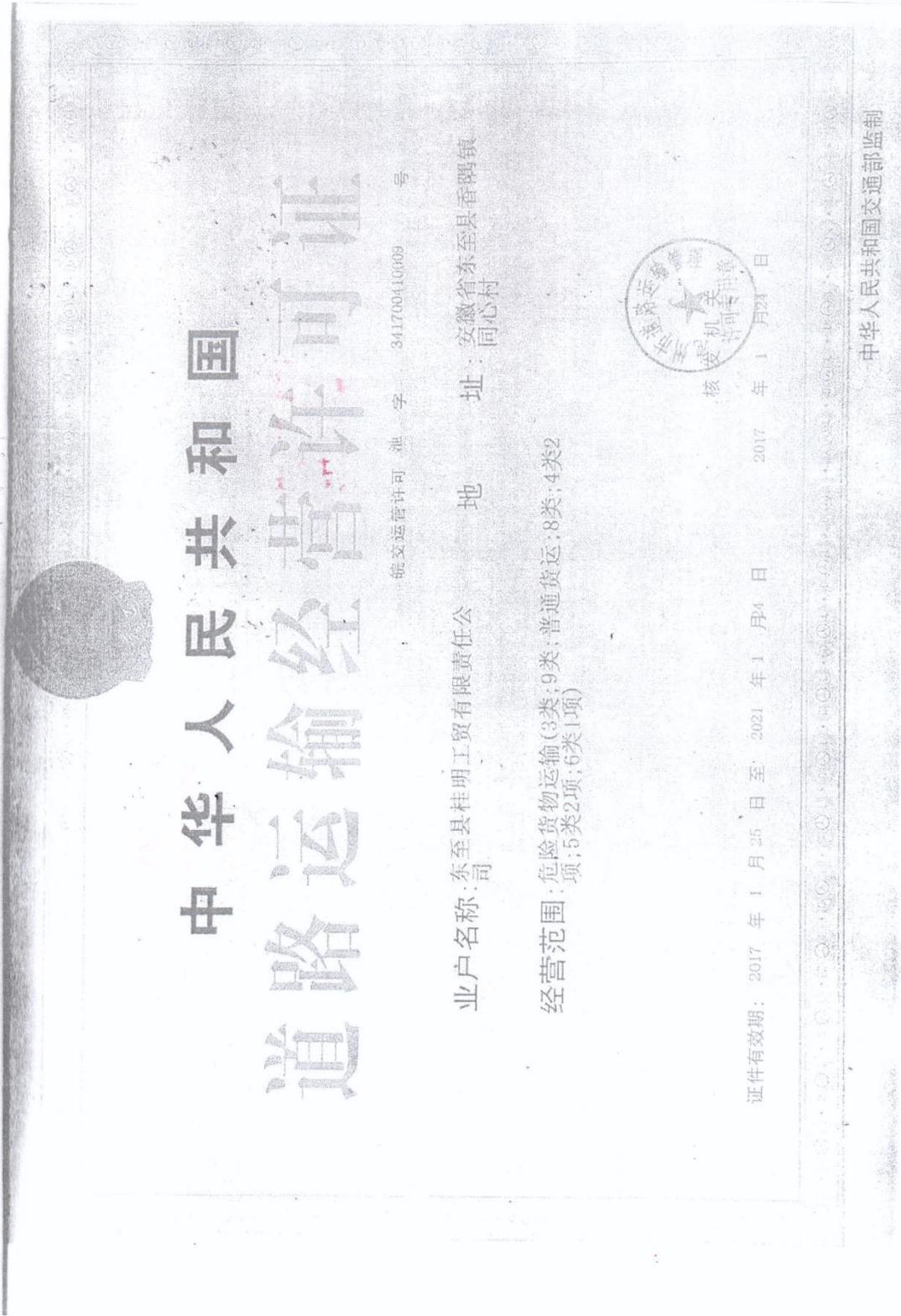
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
L)、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行业)、HW11 精 (蒸) 馏残渣 (基
H 化学原料制造业)、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具体代码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36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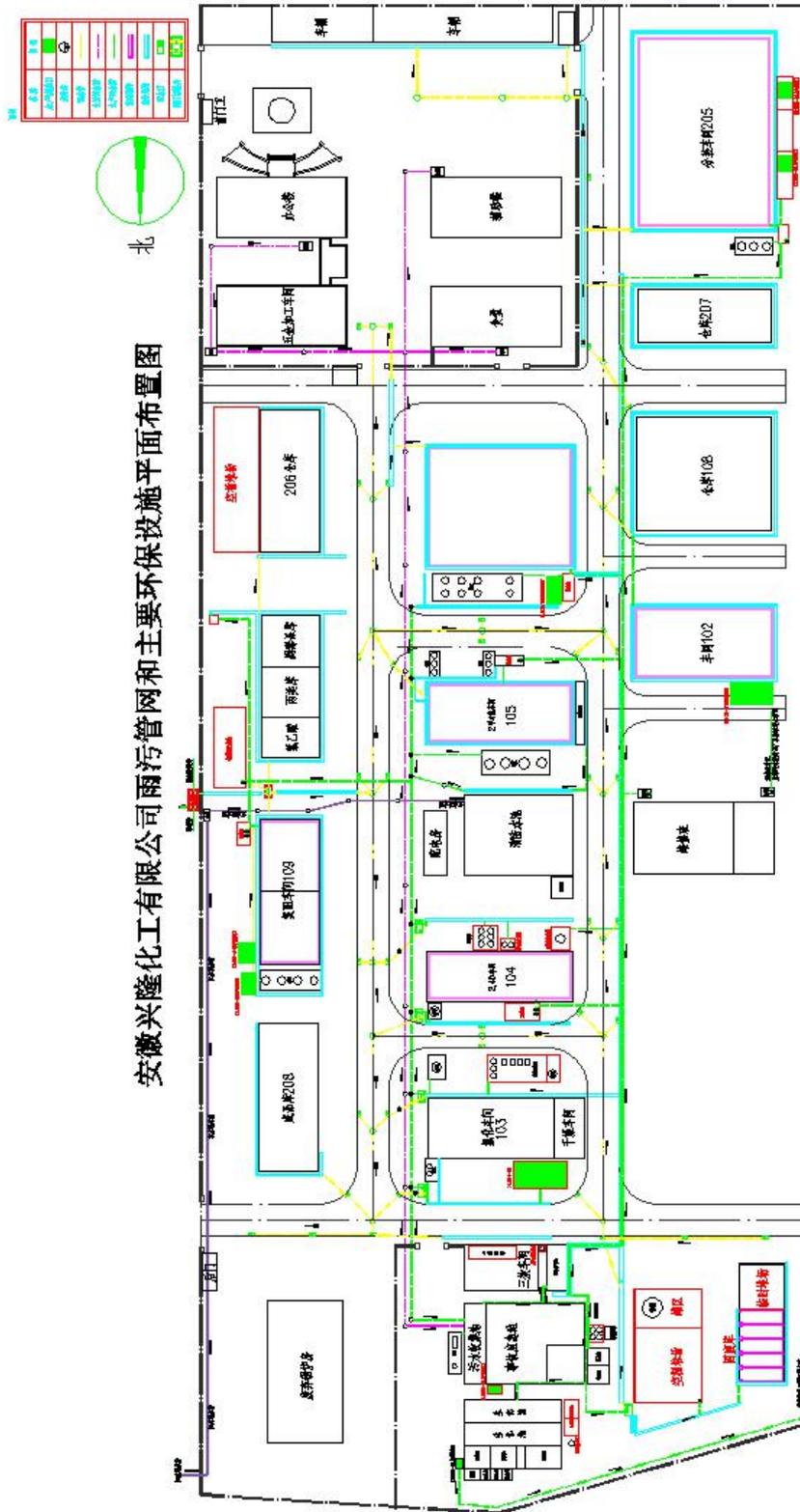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1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06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09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205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废水收集池



车间废水收集池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排出口



污水排出口



原料仓库



卸料区围堰



车间内警示标志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一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工产业园

联 系 人： 周科长

联系电话： 15256941140

委托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2

建设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工作委员会通知（东开安环【2018】41 号）准许试生产，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既定试生产计划正常生产，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

时间 实际生产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2-甲基-4-氯钠盐原药	7.3t	7.6t
3-甲基-4-氯异辛酯	2.7t	2.7t
2,4-D 丁酯原药	9.2t	8.9t
2, 4-D 异辛酯原药	8.7t	8.8t
甲基磺草酮悬浮剂	4.1t	4.3t
2,4-滴胺盐+草甘膦颗粒剂	4.0t	4.2t
炔草酯微乳剂	4.3t	4.1t
2-甲基-4-氯胺盐原药	4.2t	4.3t
2,4-D 胺盐原药	4.2t	4.0t

特此说明！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一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司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真实、可信、合法；
- 2、我司承诺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生产，所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不低于实际生产能力的 75%。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为了取得科学的检测数据，更快、更好地完成检测任务，决定委托我司提供年产 800 吨 2-甲基-4 氯钠盐等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为保证检验工作的公正性，我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其检测和科研活动采取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其检测成果均具有良好的代表性、精密性、准确性和可比性。

2、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授权实验室对相应的检测结果负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检测工作不受行政领导部门、个人意见和任何外来因素的干预，为所有客户提供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

3、本公司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4、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遵守独立、公正、科学、严谨的工作原则，保证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技术判断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影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5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1203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5 页
Page of



1812120512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委托单位: 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工园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安徽省兴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工园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周科长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525594114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王猛、梅峰、吴启国、傅增法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年产 800 吨 2-甲基-4-氯钠盐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悬浮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SD101-2 电热恒温干燥箱、7100A 预浓缩仪、6890N-5973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H-4 恒温水浴锅、722G 分光光度计、SHC-300 氢气发生器、GC-9860 气相色谱仪、 HCA-102COD 消解器、PHS-3C pH 计、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QLB 纯净空气泵、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WM-H 无油空气压缩机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详见第 13 页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数据详见第 3-12 页		
备注 Remark	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7.18）: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02 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烟气温度	°C	43	44	44	—	
	烟气流速	m/s	7.1	7.5	7.4	—	
	标态流量	Nm ³ /h	4077	4343	4295	—	
	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粉尘速率	kg/h	/	/	/	3.5	
106 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烟气温度	°C	46	45	45	—	
	烟气流速	m/s	1.9	1.9	2.0	—	
	标态流量	Nm ³ /h	1101	1077	1112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4	17.1	11.9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70×10 ⁻²	1.84×10 ⁻²	1.32×10 ⁻²	35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78.5	76.5	77.9	12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8.64×10 ⁻²	8.24×10 ⁻²	8.66×10 ⁻²	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7.18）: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09 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烟气温度	°C	30	31	33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mg/m ³	741	1000	741	2000	
205 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 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	
	烟气温度	°C	50	50	50	—	
	烟气流速	m/s	4.9	4.9	4.9	—	
	标态流量	Nm ³ /h	976	950	968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41	9.33	5.59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6.26×10 ⁻³	8.86×10 ⁻³	5.41×10 ⁻³	35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8.2	18.2	16.3	12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1.78×10 ⁻²	1.73×10 ⁻²	1.58×10 ⁻²	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7.19）: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02 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	
	烟气流速	m/s	6.7	7.5	6.7	—	
	标态流量	Nm ³ /h	3845	4337	3857	—	
	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粉尘速率	kg/h	/	/	/	3.5	
106 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 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烟气温度	°C	45	45	45	—	
	烟气流速	m/s	2.0	1.9	1.7	—	
	标态流量	Nm ³ /h	1119	1104	981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0	23.7	13.2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2.13×10 ⁻²	2.62×10 ⁻²	1.29×10 ⁻²	35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77.9	75.9	77.3	120	
挥发性有机物 速率	kg/h	8.72×10 ⁻²	8.38×10 ⁻²	7.58×10 ⁻²	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7.19）: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09 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	
	烟气温度	°C	29	31	32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mg/m ³	1000	550	741	2000	
205 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 放标准 二级
	监测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	
	烟气温度	°C	50	50	50	—	
	烟气流速	m/s	5.0	4.9	4.8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04	989	978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86	10.2	5.45	12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3.88×10 ⁻³	1.01×10 ⁻²	5.33×10 ⁻³	35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9.46	18.0	21.6	12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9.50×10 ⁻³	1.78×10 ⁻²	2.11×10 ⁻²	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18):

检测项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测点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颗粒物 (mg/m ³)	1 次值	0.132	0.470	0.432	0.620	32.9	57	100.7	1.8	北
	2 次值	0.169	0.396	0.509	0.546	33.6	57	100.7	1.9	北
	3 次值	0.188	0.321	0.339	0.396	33.7	57	100.7	1.9	北
	4 次值	0.170	0.565	0.358	0.377	33.8	57	100.7	1.9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次值	<10	<10	14	15	32.9	57	100.7	1.8	北
	2 次值	<10	13	11	16	33.6	57	100.7	1.9	北
	3 次值	<10	<10	<10	14	33.7	57	100.7	1.9	北
	4 次值	<10	<10	<10	15	33.8	57	100.7	1.9	北
标准限值		20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³)	1 次值	0.447	0.924	0.856	0.825	32.9	57	100.7	1.8	北
	2 次值	0.518	0.922	0.840	0.820	33.6	57	100.7	1.9	北
	3 次值	0.532	0.890	0.850	0.787	33.7	57	100.7	1.9	北
	4 次值	0.552	0.875	0.836	0.760	33.8	57	100.7	1.9	北
标准限值		4.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								
备注		“O” 表示监测点位置。								
布点示意图:		<p>布点示意图: 图中显示项目区为一个菱形区域。监测点 O1 位于项目区正上方（北风向），O2 位于项目区左下方，O3 位于项目区正下方，O4 位于项目区右下方。项目区下方有“河”和“路”字样。图中包含一个指北的“N”箭头和一个指向南的“风向”箭头。</p>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7.19):

检测项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测点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颗粒物 (mg/m ³)	1 次值	0.153	0.439	0.363	0.344	37.8	55	100.3	1.9	北
	2 次值	0.134	0.535	0.401	0.458	37.9	55	100.3	2.0	北
	3 次值	0.210	0.592	0.496	0.497	37.7	55	100.3	1.9	北
	4 次值	0.172	0.515	0.553	0.420	37.6	55	100.3	1.8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次值	<10	15	15	13	37.8	55	100.3	1.9	北
	2 次值	<10	16	19	15	37.9	55	100.3	2.0	北
	3 次值	<10	15	17	17	37.7	55	100.3	1.9	北
	4 次值	<10	17	20	14	37.6	55	100.3	1.8	北
标准限值		20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³)	1 次值	0.473	0.854	0.824	0.851	37.8	55	100.3	1.9	北
	2 次值	0.485	0.857	1.75	0.830	37.9	55	100.3	2.0	北
	3 次值	0.507	0.862	0.842	0.825	37.7	55	100.3	1.9	北
	4 次值	0.495	0.856	0.852	0.824	37.6	55	100.3	1.8	北
标准限值		4.0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级								
备注		“O” 表示监测点位置。								
布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1203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 (2018.07.18):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全盐量 (mg/L)	悬浮物 (mg/L)
106 车间总排口	1 次值	12.98	2.16×10 ⁴	0.488	6.45×10 ⁴	39
	2 次值	13.11	2.22×10 ⁴	0.384	6.09×10 ⁴	39
	3 次值	13.17	2.24×10 ⁴	0.584	6.13×10 ⁴	32
	4 次值	13.04	2.26×10 ⁴	0.536	6.00×10 ⁴	27
109 车间总排口	1 次值	8.07	450	0.366	896	17
	2 次值	8.15	458	0.408	596	12
	3 次值	8.32	444	0.450	747	13
	4 次值	8.46	417	0.398	708	17
205 车间总排口	1 次值	6.23	1.21×10 ⁴	0.342	2.16×10 ³	231
	2 次值	6.32	1.36×10 ⁴	0.422	2.78×10 ³	328
	3 次值	6.12	1.29×10 ⁴	0.378	2.53×10 ³	252
	4 次值	6.28	1.26×10 ⁴	0.470	2.41×10 ³	476
污水站总排口	1 次值	7.84	115	0.208	853	11
	2 次值	7.47	115	0.187	847	5
	3 次值	8.01	125	0.220	836	5
	4 次值	7.92	105	0.202	844	12
标准限值		6-9	500	—	—	4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106 车间总排口		109 车间总排口		205 车间总排口		污水站总排口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1203
Report No.

第 10 页 共 1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2018.07.19）: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全盐量 (mg/L)	悬浮物 (mg/L)
106 车间总排口	1 次值	13.12	2.22×10 ⁴	0.136	6.34×10 ⁴	31
	2 次值	13.00	2.18×10 ⁴	0.118	6.04×10 ⁴	35
	3 次值	13.08	2.17×10 ⁴	0.142	6.26×10 ⁴	36
	4 次值	12.92	2.10×10 ⁴	0.163	6.34×10 ⁴	39
109 车间总排口	1 次值	8.12	443	0.157	762	16
	2 次值	8.22	456	0.178	599	14
	3 次值	8.15	439	0.166	687	14
	4 次值	8.27	421	0.214	859	13
205 车间总排口	1 次值	6.21	1.24×10 ⁴	0.204	2.81×10 ³	258
	2 次值	6.19	1.16×10 ⁴	0.187	2.11×10 ³	266
	3 次值	6.20	1.33×10 ⁴	0.145	2.25×10 ³	244
	4 次值	6.22	1.26×10 ⁴	0.169	2.47×10 ³	312
污水站总排口	1 次值	7.64	105	0.184	827	10
	2 次值	7.70	120	0.124	851	9
	3 次值	8.14	110	0.096	843	12
	4 次值	7.80	130	0.111	830	6
标准限值		6-9	500	—	—	4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无				
样品照片:						
						
106 车间总排口		109 车间总排口		205 车间总排口		污水站总排口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1203
Report No.

第 11 页 共 1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8.07.18）: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18日13时22分至14时04分（昼间）； 2018年07月18日22时45分至23时17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1.3	43.4	1.8	1.6
2	南厂界外 1m	/	/	54.6	48.0	1.7	1.5
3	西厂界外 1m	/	/	58.3	50.7	1.7	1.6
4	北厂界外 1m	/	/	53.9	44.5	1.8	1.6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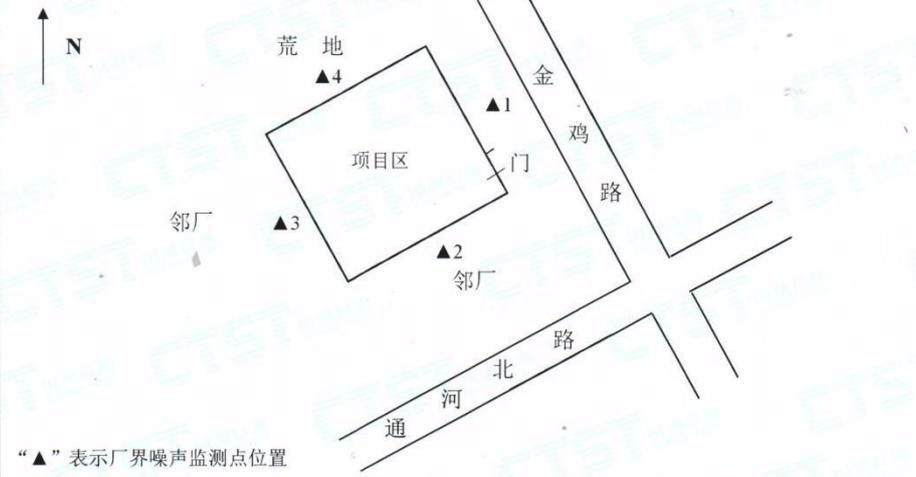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8.07.19）: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19日11时22分至11时54分（昼间）； 2018年07月19日22时07分至22时38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0.0	42.0	1.5	1.4
2	南厂界外 1m	/	/	54.0	47.1	1.5	1.4
3	西厂界外 1m	/	/	57.7	49.4	1.4	1.3
4	北厂界外 1m	/	/	52.5	46.7	1.3	1.4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1203
Report No.

第 13 页 共 1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颗粒物（有组织）：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p> <p>颗粒物（无组织）：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非甲烷总烃：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挥发性有机物：HJ 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p> <p>臭气浓度：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p> <p>pH 值：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p> <p>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p> <p>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p>悬浮物：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全盐量：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1203

Report No.

第 14 页 共 15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1203
Report No.

第 15 页 共 15 页
Page of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其他事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精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事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是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及企业生产规划调整等原因二期工程中途暂缓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建设完成调试试生产。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环境检测的资质和验收的能力，故委托其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包括提出验收意见和编制环评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7 月 18~19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2018 年 8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过实地勘察和检查相关文件，验收工作组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会议上提出了验收意见，因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

本可信，所以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专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环保档案已建档，并有专人管理。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环保应急预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环保应急预案、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回收记录表、危废出入库记录表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41721-2018-006-M）；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并就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为更好地加强环保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状态下，对落后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主要措施为：

①将用于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的摇摆式破碎机建设为滚筒式干燥机，原有生产破碎工艺为开放式作业，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扬尘，而滚筒式干燥机为封闭式操作，避免产品破碎过程中产生扬尘。

②将原计划建设在 105 车间的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整体搬迁至 102 车间，产品生产能力不变。102 车间为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企业生产规划调整等原因，二期工程中途暂缓建设，102 车间暂时闲置，而 105 车间原有 4-氯-2 甲基苯氧乙酸生产线、4-氯-2-甲基苯氧乙酸钠水剂及烟嘧磺隆悬浮剂复配生产线运行，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酚和 HCl，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对废气进行分质处理，利用 102 建成厂房布设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线，对 2-甲基-4-氯钠盐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新建设一套环保设施进行处理。

（2）保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